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〇九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09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CONFI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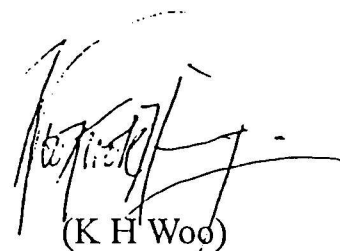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8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1) and (6)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8,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7.27 and 11.7 of the annual report, I separately submit a further report of even date pursuant to section 50 of the Ordinance.

Yours sincerely,



(K H Woo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08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二零零八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1)及(6)條的規定，提交二零零八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正如周年報告第 7.27 及 11.7 段所述，我謹按照條例第 50 條，今天另行提交有關的進一步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 [簽署]

附件：二零零八年周年報告及其中文本

2009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3
第二章	截取	5 - 20
第三章	第 1 類監察	21 - 36
第四章	第 2 類監察	37 - 47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49 - 69
第六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71 - 76
第七章	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報告與定論	77 - 141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143 - 163
第九章	其他建議	165 - 178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179 - 210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211 - 216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217 - 218

第 10 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181
表 1(b)	— 監察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182
表 2(a)	—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183
表 2(b)	—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184
表 3(a)	— 截取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185
表 3(b)	— 監察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185
表 4	— 截取及監察一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c)(i)及(ii)條]	186

第 10 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187 - 194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195 - 197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198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199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200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 議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條]	201 - 204
表 11(a) 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 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205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 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 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 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206 - 209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內部表格	由保安局局長統籌製備的表格，方便執法機關執行其於條例下的職責時使用
守則、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而有關的借用器材要求是為某些無須訂明授權支持的用途而提出
修訂守則	保安局局長於 2009 年 2 月 9 日發出的修訂實務守則
執法機關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責小組	執法機關轄下但不屬於偵查隊伍而專事負責有關條例事宜的小組
條例	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	截取及監察行動的統稱

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憑藉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
第 X 條	指條例（即《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第 X 條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廉署	廉政公署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監察	秘密監察
誓章/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內部表格 REP-11 號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經驗累積的延續

1.1 當我着手就 2008 年撰寫這份周年報告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589 章)實施已近三年。條例所載多方面的條文，都已由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註 1}落實執行。我們從中累積了經驗，探索了許多當初未預期的情況的處理方法，同時又發現了多些條例內含糊不清和不夠周全的條文。

1.2 與 2007 年一樣，我早前認為因條例條文有所不足而可能導致的難題，在 2008 年也沒有出現。不過，我們不能因此沾沾自喜，這種不足之處必須盡快糾正。

1.3 我繼續執行職責，監督和監管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並就各項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很高興作

註 1 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有四，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出報告，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已把大多數上述意見和建議付諸實行。而對這些意見和建議原擬解決的欠妥及不足之處或所引致的不良影響，他們都積極採取步驟，用實際的方法來處理。

深入檢討的構思

1.4 儘管本報告要交代的，是發生於 2008 年間的事件及其後果，但我把最近才想到的一些改善檢討程序的構思，也加入報告內。激發我有這些構思，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公布後，社會人士、傳媒、立法會對確保執法機關完全依法運作的需要提出關注，並對我作為監督當局會增強執法機關這方面的表現委以信任。本報告第九章闡釋這項檢討建議。

透明度

1.5 我亦明白公眾很重視依據條例處事的透明度。唯有透明，他們才可以把他們的私隱權可能遭受的侵擾程度與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需要作一衡量。儘管如此，正如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所言，在履行條例所指的職能時，我必須極其審慎，所披露的資料不能損害防止罪行、

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這項不損害原則的多個方面，在條例各項條文都有顯示，例如第 44(6)、46(4)、48(3)、48(4)及 49(5)條。基於這原因，本報告對某些事項的交代或者不夠詳盡，未能滿足讀者的要求。不過，考慮到透明度的重要性，不但是公眾的要求，也是公平對待有關各方的關鍵所在，我已嘗試在這不損害原則所容許的範圍內，開誠布公。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二章

截取

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在郵件截取的情況下，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在電訊截取的情況下，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2 須特別一提的是最後一類。該類授權准許對目標人物“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電訊設備(例如電話線)進行截取。這使有關執法機關有權截取目標人物在申請之後才被發現使用的設備。雖然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未獲告知這項設備，但執法機關無需特別為此再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

2.3 鑑於執法機關獲授很大的自由度，又爲了盡量減低對個人私隱的侵擾，我到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時，特別留意這類授權。我注意到小組法官在考慮涉及該條款的申請時，均十分審慎和嚴格。如申請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的理據不足，小組法官在發出截取授權時便不會加入該條款。因此，如某執法機關擬截取目標人物正在使用的任何通訊設備，但有關通訊設備卻不是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該執法機關便須重新向小組法官申請另一項訂明授權。

2.4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小組法官不當地批予這類授權的個案，也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執法機關在取得授權後不具充分理由而增加設備項目的個案。

書面申請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745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719 宗和 26 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80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下稱“新申請”)，有 918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下稱“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6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申請中，有 13 宗為新申請，其餘則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沒有足夠或充分的材料可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 (b) 未能憑藉上次授權取得有用或相關的資料；
- (c) 很可能會藉另一項針對目標人物共犯的授權而截取得有用的資料；

(d) 涉及另一項完全不同的罪行，因此不宜延續原來的授權，應改為提出新申請；以及

(e) 已長時間對目標人物進行截取，但蒐集到的證據和資料都不足以支持逮捕目標人物。

2.7 值得注意最後一類理由，續期申請被拒絕，是因為長時間截取仍未能取得足夠的證據及資料來支持逮捕目標人物。小組法官有一次特別指出，針對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必須與調查嚴重刑事罪行的公共政策互相平衡。若在授權及其續期的時限內無法截取到所尋求的資料或所需要的證據來支持逮捕目標人物，藉進一步續期來完成任務必然更渺茫。因此，進一步續期的侵擾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條例絕不容許為一般收集情報工作而進行無限期的截取。由此可見，除非執法機關能夠提供新的實質資料作為理據，否則小組法官多拒絕這類長期續期的申請。

口頭申請

2.8 假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條例的相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口

頭申請必須符合這項是否切實可行的條件，才可以獲批授權 [第 25(2)條]。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的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因為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以運用提出口頭申請的程序。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此外，有關人員須在訂明授權獲批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該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見條例第 25 至 27 條。

2.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緊急授權

2.10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申請發出有關截取的緊急授權 [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 [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

截取，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2.11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授權時限

2.12 就本報告期間的大部分(逾 92%)個案(新授權和續期)來說，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時限，均在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三個月最長期限[第 10 及 13 條]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62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29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在管制授權時限方面相當謹慎。

罪行

2.13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4 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第 57(2)條]。有關人員其後須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報告，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第 57(3)及(4)條]。

2.15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96 項。此外，另有 99 宗個案，只停止了訂明授權對部分而非全部有關通訊設備所批予的截取，因此，該授權對其他設備的截取仍然有效。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截取行動沒有成果，或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話號碼進行犯罪活動。由此可見執法機關行事負責，並緊遵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確保除非在必要和合理的情況下，否則不會對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即使是疑犯)繼續進行侵擾私隱的行動。

2.16 此外，到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我留意到“將對目標人物採取公開行動”也成爲一宗個案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顯示已蒐集到足夠證據作出逮捕及起訴。在這階段而非在逮捕後始終止截取行動，證明截取行動一旦無必要便會終止，以免對目標人物的私隱造成不必要的侵擾。這進一步顯示執法機關保持警覺，小心遵從條例的規定和精神。

2.17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作出明文規定。如執法機關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58 條而撤銷的授權有七項。

2.18 我在過往的周年報告已指出，如有關當局收到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決定撤銷該訂明授權，在該(尋求持續有效的)訂明授權被撤銷之後及在該撤銷(已即時生效)傳達至正進行有關行動的人員之前這一段期間，截取(或監察)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在這段期間進行的截取(或監察)理論上會變爲未獲授權的行動。

2.19 為解決這問題，執法機關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實行更嚴格的安排，務求在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後迅速終止有關行動，把未獲授權行動的時間減至最短。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解決方法是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讓有關當局可以靈活地把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合理地推遲至有關當局在撤銷授權時所會註明的時間。根據第 58 條撤銷授權的相關問題，詳載於第七章報告 5 至 8。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20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50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我特別留意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所得的資料是否有用。我到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查核了所有這類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法律專業保密權

2.2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有一宗。這宗個案詳載於第五章。

2.22 此外，在經過評估而認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申請中，有小部分遭小組法官拒絕。我到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期間，稽閱了大部分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的相關檔案，發現小組法官已謹慎處理這些個案，在決定應否授權進行所申請的截取時，已公正地評估了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與個案相關的其他因素。如評估後認為所發出或續期的授權有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會增訂條件，以限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及在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的權利。

新聞材料

2.23 在執法機關評估為有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中，小組法官持相反意見並批予所要求截取授權的，有數宗。不過，有一宗申請，小組法官於考慮是否符合條例第 3 條所規定的發出訂明授權的先決條件時，考慮了執法機關對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的評估後，拒絕該申請。

2.24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收到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

截取的成效

2.25 執法機關普遍認為，不論現在或將來，截取對於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都是有效及有用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可使調查取得成果和奏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獲授權截取行動目標人物，共有 199 名。除了逮捕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外，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共有 329 名。有關的逮捕人數載於第十章表 3(a)。由此可見，以截取作為調查手段確有用處。

違規個案

2.26 在本報告期間，有四份關於不遵守條例規定的報告，涉及 11 項截取行動。此外，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了七份並非根據第 54 條作出的事件報告，因為執法機關認為該等事件不屬於不遵守條例規定。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

監督截取的程序

2.27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的標準方法有三：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到執法機關查核，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被截取的設備。

檢討的詳情載於下文。

查核每周報告

2.28 執法機關須填寫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提出的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我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處理條例所指的所有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須就批准或拒絕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向我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獲相

關授權的條例所指行動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我的秘書處提交報告的該星期前的一整個星期。

2.29 在每周報告表格提供的資料，只是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還是被拒絕、涉及的罪行、有關授權的獲批時限、曾否批予“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見上文第 2.2 段)、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這樣可盡量減低外洩風險，使有關資料繼續保密。

2.30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我的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按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如我認為有需要，我會在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澄清和解釋在每周報告找到的差異或疑點。我進行這類訪查，便無需他們把文件或副本送往我的秘書處供我查核，使文件或副本一直安全地保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以免洩露絕密或敏感資料。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31 如前文所述，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只會在每周報告內提供個案的一般資料。當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審查某個案以澄清疑點時，我會透過定期訪查，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等。訪查期間，除審查需澄清的個案外，我也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

2.32 假如我在審查該等文件後仍有疑問，我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我的查詢或更詳細地向我解釋個案。如有需要，我會面晤有關的個案負責人員，請他們解答我的問題。

2.33 在本報告期間，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516 宗截取申請，包括批予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另外也查核了 134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此外，還澄清了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

與非執法機關進行覆查

2.34 除了把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我還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35 每有需要，我會向獨立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作出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備的行動，會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卻不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下稱“該分組”)安排。我要求該等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一次向我提交報表，確保被截取的設備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我。除此之外，我也要求該分組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這些記錄經過必要安排後可用來查核不同時間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2.36 為進一步協助找出任何未獲授權的截取，我不時會要求在指定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我的辦事處只有指定人員和我本人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

核任何指明時段的被截取設備，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37 除了第五章及第七章提及的違規或異常情況個案及事件外，透過本章所述的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2.38 上文第 2.35 及 2.36 段所述查核檔案材料的做法十分有用，因為我發現檔案不單記錄了獲正式授權截取的設備的號碼，還記錄了第七章第 7.9、7.124 及 7.125 段所述被錯誤截取的各項設備的號碼。

第三章

第 1 類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我已在過往的周年報告闡述這兩類秘密監察的範圍和異同。由於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所以需要小組法官授權，而第 2 類監察則只需要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行政授權。

書面申請

3.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98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當中包括 83 宗新申請和 15 宗續期申請，全部獲得批准。沒有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3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

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用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申請發出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3.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5 基本上，所有第 1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用書面形式提出。儘管這樣，如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第 25 條]。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可以用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

3.6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因為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一如緊急授權，人員應在有關

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用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第 26(1)條]，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3.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8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第 10(b)及 13(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35 天，最短不足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五天。就授權的平均時限來說，在第 1 類監察、截取通訊及第 2 類監察三者當中，以第 1 類監察的授權時限最短。

3.9 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和批予時限都較短，原因可能關乎這類行動的性質。舉例來說，第 1 類監察行動的目的，可能是觀察和記錄目標人物及／或同謀之間某次會面。此外，小組法官考慮申請和批予授權時，嚴格執行條例規定。如誓章所載的資料不足以支持確需要這樣長時間的監察，小組法官會縮短執法機關尋求的時限。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0 在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第 1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超過五次。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秘密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33 宗。終止的原因，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活動押後或取消。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在作出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根據第 57(4)條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33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終止個案中，有 31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有關當局(即小組法官)撤銷。至於其餘兩宗終止個案，當有關當局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終止

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在這情況下，小組法官只能表示知悉執法機關已報告該項終止。

3.13 不過，執法機關沒有任何就第 1 類監察行動須向有關當局提交條例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

法律專業保密權

3.14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回第 1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他們解釋，不論監察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監察的成效

3.16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還是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39 名。除了這

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還有 68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這類行動而被逮捕。有關數字載於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3.17 我們採用了三種不同的方法來檢討執法機關的第 1 類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到訪執法機關查核，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進一步闡釋如何進行上述檢討。

查核每周報告

3.18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1 類監察。第二章第 2.28 至 2.30 段載述了對截取行動所採用的查核方法，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在此不再重複。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19 到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已載於第二章第 2.31 及 2.32 段。

3.20 在本報告期間，透過定期到執法機關進行訪查，我查核了一共 75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有關申請全部獲批授權(見上文第 3.2 段)，另外也查核了 1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並澄清了在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現於下文舉例說明審查如何進行。

3.21 我從每周報告發現，在某些個案，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並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我認為須就這些個案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d) 執法人員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前如何收藏。

我把這類個案全部列為訪查的審查項目。訪查時我稽閱了相關的個案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答覆查詢。執法機關就這類個案提供的各項解釋均令人滿意，沒有跡象顯示個案的監察器材曾作未獲授權的用途。

3.22 在某些個案中，執法機關在授權開始生效前數小時已提取器材。這令人質疑有關器材是否在授權開始生效前已用於監察行動。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在授權開始生效前提取器材，是因為要檢查器材是否運作正常然後才交予提取人員。我認為，如要有效地管控監察器材的去向，有關器材應在訂明授權許可的期間內發出。由於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在把器材交予提取人員之前需要檢查器材是否運作正常，我建議在申請訂明授權的有效時間時，應計入一段“籌備時間”，以便測試有關器材是否運作正常，而這段“籌備時間”的長短必須合理。除測試器材是否運作正常外，“籌備時間”或需包括把器材帶到監察地點或預先在目標處所安裝的時間。為方便有關當局考慮所尋求訂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

訂明授權的申請人應在申請書清楚解釋為何需要“籌備時間”。如理據充分，有關當局可批准授權提早生效。

3.23 條例第 57 條規定，執法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項訂明授權的理由，便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行動。秘密監察行動需要使用監察器材協助調查，因此交回所有監察器材可視作有終止行動的理由。不過，在某些個案，所有被提取的監察器材於授權時限屆滿很久前已經交回，但有關行動卻沒有終止。我為此提出質疑。

3.24 該執法機關解釋，關於這些個案，不論已進行的監察是否成功，線報顯示目標人物及／或同謀可能會在授權時限內再次會面商討犯罪活動，若如是，便需要再進行監察。在這情況下，執法機關會讓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以待適當時機。不過，也有一些個案是預期會面被押後進行或不成事。由於有這種不明朗因素，該執法機關提醒屬下人員在等待確定目標人物下次會面時先交回有關的監察器材。這安排旨在避免前線人員有機會濫用器材作未獲授權的用途。只有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才可以繼續持有監察器材。在前段提及的個案中，目標人物及／或同謀一直至授權時限屆滿也沒有會面，因此，執法機關沒有進一步的監察行動，而訂

明授權也在期滿時自然失效。我審查個案文件並聆聽執法機關的解釋後，認為就這些個案的解釋均可以接受。該執法機關決定不在訂明授權期滿前終止行動，是有充分理由的。

3.25 如器材登記冊或每周報告顯示器材在訂明授權期滿後才交回，我也會查問，以澄清有否發生不當事件。各執法機關的解釋令人滿意。

3.26 在某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終止報告和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中指出，因為受環境限制，所以沒有進行監察行動—在目標人物會面的地方進行監察並不可行。審查個案文件後，我認為有關目標人物會面的地方不在訂明授權所指的範圍內。因此，即使克服了環境限制，也不應進行該項監察，否則便是未獲授權的監察行動。若把不進行監察的理由寫為“超越授權所定範圍”，便會更為正確。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提醒屬下人員，必須認識“環境限制”與“超越授權所定範圍”的分別，以及在向有關當局提交終止報告和向我提交每周報告時，必須準確呈報終止行動的理由。

查核監察器材

3.27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包括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基於這事實，我已要求執法機關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包括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是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監察器材的登記冊(下稱“條例器材登記冊”)，另一份則是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而爲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監察器材的登記冊(下稱“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兩份登記冊都會記錄借用了的器材何時交回。此外，執法機關又可在各器材登記處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每項監察器材均編配了特定號碼，以資識別和方便我查核。

3.28 執法機關也須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須在器材登記冊內記錄妥當。執法機關會定期向我呈交不時更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以便我查核。在核對副本的內容和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我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作出澄清和解釋。

3.29 我在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器材清單及器材登記冊後有一些意見。除了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所述的各項外，還有若干要點如下：

(a) 從某執法機關的條例器材登記冊中，我發現某器材在交回十分鐘後即就同一項監察行動再次發出。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重發器材。該執法機關解釋，人員如發現器材操作出現問題，通常會把器材交回器材登記處，而在該器材的操作問題解決後便會立即重發。在這宗個案，問題可能只是電池耗盡，因此在更換電池後便重發器材。不過，由於沒有把原因記錄在案，所以該執法機關無法就這宗個案交代確實原因。我建議，假如器材在交回後迅速重發，人員應在器材登記冊填寫記項時於“備註”欄寫下註釋，以便我查核。

(b) 我在某執法機關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找不到為維修目的而發出器材的記錄。這令我質疑若器材確曾進行維修，究竟器材登記冊有否妥善記錄這類去向。該執法機關回應查詢時表示，自監察器材記錄系統實施以來，他們不曾為維修目的而提取監察器材。

我提醒該執法機關，非條例器材登記冊應妥善記錄任何關於維修事故的器材去向。

- (c) 我發現某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有多項錯誤記錄，包括訂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和撤銷時間。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訂明授權開始生效時間出錯是因書寫錯誤，而撤銷時間出錯大抵是因為提取和交回器材的人員不清楚有關用詞所致。他們把監察行動的終止時間當作撤銷授權時間填寫。執法機關承諾會研究如何提高人員對有關用詞的認識。
- (d) 某執法機關會擦掉登記冊器材清單內原有而現已刪除或移除的器材的記項，並為此經常更改清單上的記項編號。這使我的監督工作難度大增。我向該執法機關建議，因刪除或移除器材而為器材存貨重新編號的工作，每年只應做一次，其間只應劃去(而非擦掉)已刪除或移除的器材名目及編號，並讓這些記項可見於清單上。該執法機關聽取我的意見。
- (e) 我發現一些人員在部分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內填寫的使用目的過於概括簡單，例如“訓練”和“行動”。我

要求執法機關註明訓練的類別，並解釋“行動”一詞的意思，更重要的是說明確實用途。

3.30 某執法機關爲了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事宜，在 2008 年改用電腦支援條例器材記錄系統。該電腦系統與條碼系統一起運作，能大大減少因手寫出錯而致器材登記冊記錄錯誤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該電腦系統有助防止條例監察器材的早提遲交情況，因爲所具備的功能包括：

- (a) 防止器材登記處人員在有關訂明授權生效前發出監察器材；
- (b) 在訂明授權時限屆滿前一天，如所提取的器材尚未交回，即自動發出電子郵件，提醒負責人員及其上司，並在到期當天再次發出提示；以及
- (c) 每周發出未交回器材一覽表，讓首長級人員知悉仍未交回的器材項目。

我認爲該電腦系統在追蹤器材去向方面十分有效，並要求該執法機關擴大系統的應用範圍，把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包括在

內。我也建議，其他執法機關應按需要採用這個電腦系統，以便更妥善管控轄下監察器材的收發事宜。

3.31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我還到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目的如下：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交給我的副本的記項，確保交給我的副本沒有被竄改；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是否適當地依據要求借用表格發出器材；
- (d) 根據定期交給我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上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於近期交還的器材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存放在存放處；

- (g) 為達到以上目的，把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特定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我感到陌生的器材，並要求解釋可如何使用這些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

3.32 在本報告期間，我先後三次往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查核結果令人滿意。

第四章

第 2 類監察

行政授權

4.1 由於第 2 類監察的侵擾程度較第 1 類監察為低，若要進行第 2 類監察而申請發出訂明授權，不論是新申請還是續期申請，都可以向有關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為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第 7 條]。這類授權如獲批出，稱為“行政授權”[第 2 及 14 條]。

書面申請

4.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 102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其中獲授權人員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是 100 宗和兩宗。在獲批的申請當中，84 宗為新申請，16 宗為續期申請。

4.3 遭拒絕的兩宗申請為新申請，都是因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支持申請而遭授權人員拒絕。

口頭申請

4.4 假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以書面申請發出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向授權人員提出有關申請[第 25 條]。授權人員可以用口頭形式發出行政授權或拒絕申請。在本報告期間，依據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共有七項。沒有口頭申請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4.5 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授權時限

4.6 一如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第 16(b)及 19(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29 天，最短不足一天。因應書面和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六天。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4.7 在本報告期間，有一宗個案的第 2 類監察授權以前曾獲續期超過五次。我到執法機關進行訪查期間，查核了該個案，證實符合規定。

罪行

4.8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行動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4.9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 66 宗。終止的原因，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活動押後或取消。在 66 宗向授權人員報告終止的第 2 類監察個案中，有 61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根據第 57(4)條撤銷。至於其餘五宗終止個案，在授權人員接獲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在這情況下，授權人員只能表示知悉該終止報告。

4.10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2 類監察行動根據第 58 條作出撤銷。

法律專業保密權

4.11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4.1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回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

監察的成效

4.13 因進行監察(包括第 1 類及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39 名。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還有 68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這類行動而被逮捕。有關數字載於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4.14 第三章第 3.17 段就第 1 類監察所述有關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程序，同樣適用於第 2 類監察。

查核每周報告

4.15 小組法官辦事處和執法機關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2 類監察。這種查核方法已載述於第二章第 2.28 至 2.30 段，在此不再重複。

查核監察器材

4.16 至於查核監察器材方面，請參閱第三章第 3.27 至 3.32 段。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4.17 我到訪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2.31 至 2.32 段。

4.18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作出決定。由於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全部程序都在部門內完成，不經小組法官審核，所

以我一直特別留意審查每一宗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個案，確保每一項有關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有充分理據支持。

意見

4.19 在本報告期間，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110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書面及口頭申請)，包括批予的授權及遭拒絕的申請^{註 2}，另外也查核了 28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並澄清了在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

4.20 關於在本報告期間提交的七宗口頭申請，我認為批予的行政授權均屬恰當，在這些個案使用口頭申請程序也符合規定。事實上，我查核的個案當中，儘管仍有若干可改善之處，但大部分均符合規定。我從訪查所得的主要意見載列於下文各段。

^{註 2} 有些個案發生於 2007 年，但到 2008 年年初才查核；同樣，有些個案發生於 2008 年，但到 2009 年年初才查核。

沒有在申請中充分解釋尋求監察的目的

4.21 有一項行政授權容許執法機關在某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視光監察。我在訪查期間審查了有關的申請檔案，發現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沒有明確說出監察目的。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該項監察是爲了確定目標人物是否身處指明處所之內，以便突擊搜查該處所。授權人員根據自己的經驗假定監察目的，沒有提出質詢便批准了申請。

4.22 我建議，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應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充分解釋因由。授權人員不應基於個人經驗批准申請。他們應嚴格審理每項申請。如有需要，應在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澄清和解釋。執法機關承諾向有關人員轉達我的建議。

在載述決定的記錄內註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和發出時間

4.23 條例第 16 條訂明，行政授權於授權人員發出該授權時所指明的時間起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該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有關授權的時間。我到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審查了一份就某宗口頭申請批予行政授權的申請檔案。我注意到，按照表格 REC-7(關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口頭申請的決定記

錄)的措詞，行政授權必須自發出授權的時間起生效。這樣並不恰當，因為授權人員可能會想把批予的行政授權定在發出時間之後的某時間才開始生效，但表格沒有顧及這情況。我建議執法機關修訂表格 REC-7，使載述決定的記錄註明就口頭申請批予的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因為這時間可能在發出授權時間之後。

4.24 在我提出建議後，該執法機關進行翻查，發現除表格 REC-7 外，下列有關口頭申請的決定記錄也應作相若修訂：

- (a) 表格 REC-3 (關於截取或第 1 類監察授權的口頭申請的決定記錄)；
- (b) 表格 REC-4 (關於截取或第 1 類監察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的決定記錄)；
- (c) 表格 REC-8 (關於第 2 類監察行政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的決定記錄)；以及
- (d) 表格 REC-10 (關於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緊急授權的口頭申請的決定記錄)。

4.25 執法機關根據我的建議，要求保安局局長修訂上述決定記錄。我查核經保安局修訂的決定記錄，認為須進一步修訂，因為有關表格沒有提供欄目以便填寫口頭批予的授權的發出時間。第 26(1)條規定，確認口頭批予的授權的申請須於有關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由於該 48 小時是由有關授權發出之時起計，所以應有註明發出授權時間的適當書面記錄，以便申請人查核及留意這類申請的截止時間。這樣做也方便我審查執法機關遵守這規定的情況。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決定記錄應註明發出授權的日期和時間。保安局局長接納了我的建議。由 2009 年 5 月 8 日起，執法機關一律採用經修訂的 REC-3、REC-4、REC-7、REC-8 及 REC-10 表格。

向授權人員提供不完整的資料

4.26 有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根據第 57 條而終止，理由是任務已經完成。授權人員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的行政授權。其後，有另一宗個案獲批予新一項第 2 類監察授權，而該個案與上述已撤銷的授權相關。我審查這兩宗個案的相關文件時，發現在支持新一項第 2 類監察申請的陳述中，並無提及先前的撤銷。撤銷先前授權的理由和進行進一步監察

的原因，都是授權人員在審批新一項第 2 類監察申請時應考慮的相關資料。雖然我認為申請人可能無意誤導授權人員，但建議執法機關加以改善，確保在訂明授權的申請內向有關當局披露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該執法機關承諾會把我的意見告知有關人員。

擬備撤銷文件的工作欠妥善

4.27 我到訪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覆檢了一宗撤銷第 2 類監察授權的個案，發現可以改善擬備文件的工作。在提交予授權人員的終止報告中，終止行動的理由並不清晰，而且難以理解，連授權人員也看不明白，需要請申請人澄清。由此可見擬備終止報告的人員的質素。

4.28 授權人員在補充頁提出質詢，問及終止行動的理由。有關回覆也寫在該頁上，但卻沒有註明提問人和回覆人的姓名。雖然可以猜想到是由授權人員提出問題及由提交終止報告的人員回覆，但該補充頁並無二人的簽署，也沒有註明提問和回覆的日期和時間。有關人員擬備補充頁的工作有欠妥善。

4.29 授權人員其後撤銷行政授權，但卻在表格 REV-1(在接獲關於第 2 類監察的終止獲授權行動報告時撤銷行政授權)填錯了終止時間。該表格的行文也令人弄不清楚終止時間是指行動的終止時間或授權被撤銷的時間。

4.30 針對上述欠妥善的環節，我建議：

- (a) 應訓練人員明確簡潔地說明終止原因；
- (b) 補充頁應有較正規和清晰的格式。補充頁所載的資料應包括作出澄清的人員的姓名、職級和簽名，並應註明作出澄清的日期和時間。授權人員也應註明提問的日期和時間，並在收回補充頁時簽署，註明日期和時間，表示知悉內容；以及
- (c) 授權人員填寫表格 REV-1 時，應小心填寫終止時間。

4.31 該執法機關接納我的建議，並提醒有關授權人員必須小心處理撤銷授權的文件。

〔此頁不載內文。〕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引言

5.1 我在上兩份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中，已詳述條例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的重視及保障。本章討論涉及這些權利的個案和由此引起的問題。

報告規定

5.2 條例規定，截取授權或秘密監察授權的申請人，須於支持申請的誓章或陳述中，說明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條、第 2 部第(b)(x)條及第 3 部第(b)(x)條]，讓有關當局在評估申請是否符合條例第 3 條所載發出訂明授權的條件時，考慮這些因素。

5.3 此外，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遇到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便須通知我[守則第 120 段]。不過，對於

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守則便沒有類似的報告規定。

5.4 在本報告期間，我收到一項關於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報告，但沒有收到關於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報告。

在本報告期間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5 2008 年 1 月底某天(第 1 天)，廉政公署(後稱“廉署”)根據訂明授權截取了一項通話。監聽人員聆聽該通話或部分內容後，認為可能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於是向上司，即小組的主管(主管 A)，作口頭報告。主管 A 繼而向上司(主管 B)及主管 B 的上司(為助理處長)報告。該助理處長親自聆聽該通話，並信納該通話確實含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他指示擬備關於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的 REP-11 報告，並把報告提交小組法官，說明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第 2 天，小組法官接獲 REP-11 報告，並在考慮報告後於 1107 時撤銷授權。有關設備在 12 分鐘後，即 1119 時，停止接駁。第 4 天，廉署按照實務守則

第 120 段的規定向我報告這事件，並表示已保留所有有關記錄，以便我進行查核。

5.6 就這個案來說，我認為須查究三點，即：

- (a) 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是否已全面和如實地交代事件；
- (b) 有否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沒有把這些資料發送給偵查人員；以及
- (c) 該助理處長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

我作檢討後，結論如下。

(a) REP-11 報告

5.7 我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到訪廉署進行查核時，曾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錄音，以便查明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是否內容真確，是否已全面和如實交代事件。我的定論是：有關的 REP-11 報告確實交代了該

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對話要點，並無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b) 摘要

5.8 與此同時，我查核了有關摘要，當中沒有關於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資料。事實上，在該通話出現前的六天內，摘要沒有記錄到任何與這宗調查有關的資料。雖或這可說明偵查人員沒有從摘要接收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卻可能令人對 REP-11 報告一段陳述的真確性起疑。該陳述表示，自 2007 年 10 月開始對目標人物進行截取以來，所截獲的情報均有成效。若如該 REP-11 報告所言，截取行動有用，則與在該通話前的一個星期內，摘要並無記錄到與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事實，似乎矛盾。

5.9 廉署應我的查詢解釋，他們自 2007 年 10 月開始對有關設備進行截取，而在截獲該通話的一星期前，截取工作一直有成效。雖然該星期的摘要並無記錄到與調查有關的資料，但廉署當時未能斷定有關截取不再會有成效，認為有需要繼續截取，以期取得更多具價值的情報。因此，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時，尋求訂明授權繼續有效。

(c) 應否由助理處長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5.10 根據廉署在這宗個案期間所用的部門程序，監聽人員如認為截獲的資料似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便須立刻向小組主管(即主管 A)作口頭報告。主管 A 繼而須向上司(即主管 B)及主管 B 的上司(即該助理處長)報告。如有需要，該助理處長會進行查詢，包括指示主管 A 或主管 B 聆聽錄音內容，以斷定截取成果是否確含有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

5.11 在這個案中，該助理處長沒有指示主管 A 或主管 B 聆聽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錄音，以確定監聽人員的看法，反而由他本人親自聆聽以作確定。我詢問廉政專員，由這名助理處長聆聽是否有違事件當時的部門程序。廉政專員確定有關的部門程序並無禁止該助理處長親自聆聽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5.12 實務守則第 120 段除了規定專員須獲通知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外，亦說明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在無意間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仍然會享有保密

權。不屬於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須剔除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而且不得把這類資料轉交偵查人員。

5.13 我詢問廉政專員，該助理處長是否屬於實務守則第 120 段所指專責小組的成員，而他當時是否有任何調查隊伍歸他管轄。廉政專員回覆表示，該助理處長是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實務守則第 120 段所指專責小組的行動。該助理處長之前領導的唯一一支調查隊伍，已在截獲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數星期前，轉由另一位助理處長領導。

5.14 條例和實務守則並無提及如何處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一些實際問題，例如應准許誰聆聽。舉例來說，如監聽人員認為某項通話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主管應否聆聽記錄成果錄音，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的意見或理解？應否讓負責條例事務而職級高於主管的人員聆聽記錄成果錄音，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及主管的意見或理解？我從律政司得到的法律意見是：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作用，在於令資料受到保障，不得向第三者(特別是刑事案件的控方)披露。一旦認定某記錄成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便不得對該成果作超出所需的透露。不過，篩選工作目前由“專責小組”進行。為確保已採用正確、劃一及適當的驗證

方法，而所保存的記錄均為適當的記錄，小組內部必須自設監管。若符合該規範，主管可以聆聽記錄成果錄音。關鍵在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一定不可以流出專責小組之外。不屬於專責小組的人員，即使較高級，也不可以接觸獲專責小組認定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記錄成果。

5.15 從上述的法律意見看來，似乎領導專責小組的主管 A 甚或其上司主管 B，都可以聆聽記錄成果錄音，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的意見或理解。不過，對於在專責小組以外負責條例事務並透過主管 A 及 B 間接監督專責小組運作的助理處長，他是否可以聆聽則不大清楚。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 5.84 及 5.85 段中，我特別提出監督監聽工作的問題，以便在下次檢討條例或實務守則時加以留意。

5.16 我也向廉政專員查詢，因何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沒有說明該助理處長曾聆聽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廉政專員解釋，條例機制自實施以來，都沒有規定必須在 REP-11 報告說明誰曾聆聽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以及聆聽該通話的次數。

(d) 未獲授權截取

5.17 在 1107 時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至被截取設備在 1119 時停止接駁為止的 12 分鐘期間，屬未獲授權的截取。在這期間，執法機關只截獲一項通話，但沒有聆聽。

(e) 總結

5.18 在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廉署在接到小組法官的撤銷授權通知後，迅速對該截取停止接駁。儘管有 12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我決定不按照條例第 48(1)條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理由如下：(a) 由於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甚短，而且執法機關對其間截獲的唯一一項通話沒有聆聽，所以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實在微不足道；以及(b)由於有關人士是該項已撤銷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向他發出通知很可能會損害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的工作。

5.19 我得出定論後通知廉政專員，並建議廉署日後處理所有個案時，應向小組法官作全面及如實的交代，說明誰曾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聆聽的次數及時間長短等。廉署接納這項建議。

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資格被質疑

5.20 《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五章提到，有執法機關報告處理了四宗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而我聆聽了其中兩宗的截取成果。基於在 2007 年處理四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在 2008 年 1 月處理上述第五宗個案所得的經驗，我在 2008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時，在第 5.90 段建議採取下述做法：只有在行動中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相關授權仍然獲准繼續有效時，或為釋除疑慮而必須這樣做時，我才查核截取成果。

5.21 我在編寫《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後，得悉有人質疑我聆聽截取成果是否合法或適當。這些成果從截取電訊設備的通訊取得，而我聆聽的作用，是確定執法機關在知道存有或可能存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後，其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是否含有失實陳述，藉以誘使或促使小組法官准許截取的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不把該授權撤銷。

5.22 質疑者特別提到加拿大最高法院對 *加拿大私隱專員訴 Blood Tribe Department of Health* 及其他人士 2008 SCC 44

(2008年7月17日)一案的裁決。法院裁定該私隱專員無權為考慮一項關於無法取閱個人就業資料的僱員投訴而下令被告(案中僱主)披露被告聲稱受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保護的材料。該名向私隱專員投訴的僱員為一名女子，她懷疑被告不當地收集有關她的謬誤資料，並利用這些資料在被告的董事局對她抹黑，以致她遭辭退。

5.23 加拿大最高法院一致認為，《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件法令》(下稱“該法令”)第12條賦權予該私隱專員可以強令任何人提供任何記錄，其“方式和程度與最高記錄法院的有關運作相同”，以及“接受和接納提供的任何證供或其他資料……不論其是否或將否屬可向法庭呈堂為證的證據”，但私隱專員不就此可以強令任何人提供聲稱受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保護的文件，即使目的僅限於斷定有關特權的聲稱是否適當。該審查和斷定的工作須由法庭去做。法定人員必須依據法例的明確字詞才能“穿破”該特權。不過，該法令並沒有這類清晰明確的字眼。加拿大最高法院又認為，當事人的信心是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的基礎要素，是否屬於侵權必須從當事人的角度來評核。對當事人來說，強令向行政官員作出披露，即使僅止於此，也會構成保密上的侵權。

私隱專員並無指出這是為有關調查的特別情況所必要的步驟，其要求只不過是例行閱覽所調查個案的有關文件，而個案恰巧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私隱專員沒有提出充分理據證明這是為達致該法令目的所必要的步驟，而事實上也有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補救方法。

5.24 基於有關質疑和這宗加拿大案件，有人認為我聆聽截取成果的作為會產生問題，未知會否構成非法及／或無理侵擾私隱和侵犯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有人質疑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 5.90 段建議的做法是否適當或合法，質疑的原因和論據如下：

- (a) 專員的職責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有關規定”。“有關規定”一詞指條例、實務守則或有關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文所指的適用規定。
- (b) 專員沒有明顯責任去核實執法機關按訂明授權條件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的陳述。
- (c) 專員並非為保障公共安全或調查刑事罪行的需要而聆聽截取成果。

- (d) 專員似無必要聆聽執法機關合法獲得的截取成果。
- (e) 條例第 4 條禁止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這禁令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
- (f) 條例之內沒有明確的字詞表示授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條例第 53(1)(a)條關於專員有權力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的條文，可否被詮釋為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是有疑問的。
- (g) 執法機關一般有責任盡量減低秘密行動所造成的侵擾。第 59(1)(a)條尤其規定，執法機關須確保截取成果的披露範圍和披露對象人數只限於達致“有關目的”(即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所必要的最低程度。

5.25 有人建議，如專員希望防止有關人員在 REP-11 報告作出虛假陳述，執法機關可以規定 REP-11 報告的陳述必須宣誓作實或包含在法定聲明內，這樣，故意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員，可視乎情況被控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 或 36 條所指的罪行。

不同之處

5.26 我需要處理的個案與該加拿大案件非常不同，有很大差別。

5.27 就我們的個案來說，即《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所提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某執法機關向身為專員的我報告，表示有一段根據訂明授權從電訊設備截獲的對話包含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而有關事件透過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後，小組法官准許授權繼續有效；根據實務守則(現時第 120 段)的規定，我其後獲告知該事件。在該個案中，執法機關並無保存有關錄音供我聆聽。我接獲的解釋是，這並非因為該執法機關反對我聆聽有關錄音，而是因為他們誤解了我對保存證據的要求。該個案的疑點特多，因為當中涉及多項指稱屬誤會、巧合和犯錯的事情：錄音未有保存；所有摘要已遭銷毀(即使我已清楚要求保留)；監聽人員未有察覺所聆聽的通話是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直至他在大約七小時後第二次聆聽有關通話時才察覺(其間聆聽了超過 20 項通話)；以及 REP-11 報告未有提及該監聽人員該行為等等。假若他們保存了截取成果給我聆聽，我便可以核實：REP-11 報告是否已就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作全面和如實的交代；小組法官有否在任何方面被誤導，以致不撤銷訂明授權，反而准許該授權繼續有效；以及監聽人員未能在第一次聆聽時察覺有關通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究竟是否可信或情有可原。

5.28 在另一宗個案，即《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提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³，我曾聆聽該項指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錄音，但並無發現該通話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該個案，執法機關只保存了一項通話供我聆聽，即該項指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我無法排除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就是監聽人員在發現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仍繼續聆聽截獲的通訊，直至再發現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對話(而事實上這對話並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才向小組法官報告，報告只提述了後一項對話而不提述前一項對話。雖然我當時並沒有特別提出這方面的要求，但若該項指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和之後截獲的通話能夠保存下來讓我聆聽，我便可以查核：執法機關就該項通話所作的報告是否真誠；就事實上不合格成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作出報告，是否另有隱情；又是否確實爲“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而終止截取，而

並非因為企圖盡快終止訂明授權，以便在撤銷訂明授權後可以盡快銷毀書面摘要等受保護成果，令我無從審核可能揭露某些異常情況的記錄。

5.29 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中，我詳述了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終止截取行動的調查。我覺得有必要深入調查該終止，因為有關的訂明授權授權截取兩項設備，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的設備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的設備。根據部門政策，只要該訂明授權尚未期滿失效或撤銷，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的書面摘要便不可以銷毀。不過，假如部門(或部門的人員)決定終止截取，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第 57(3)條所指的終止報告，小組法官會囿於第 57(4)條撤銷訂明授權，因為該條規定，小組法官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因此，如要在訂明授權期滿自然失效前銷毀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兩項設備的截取成果的書面摘要，第一個必要的步驟會是終止截取行動，令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當我在星期五到執法機關進行訪查，並要求保留包括錄音及摘要在內的有關記錄供我進行檢討後，有關部門便在緊接的星期一作出終止截取消決，理由是“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繼續進

行截取”，因為有關部門聲稱在終止截取前的一個星期內，針對該兩項設備的截取沒有成效，預期也不會再截獲有價值的情報。不過，我發現所謂“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的評估，只是直至某項通話的評估，並沒有考慮到尚未進行聆聽的截獲通話，這違反了部門的慣常做法，即聆聽所有截獲的通話後，才會得出“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的結論，並以之作為終止截取的理由。我又發現該個案的文件互相矛盾，對於誰決定終止截取及當天下決定的時間沒有一致說法，而且該終止似乎沒有完全遵照部門的行動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凡此種種，加上誤解我要求保存記錄的說法，令我心生疑問：該終止是否企圖要訂明授權立即撤銷，以便盡快銷毀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兩項設備的書面摘要，逃避我的審查。

5.30 廉署於 2009 年 4 月 3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260/08-09(01))，認為銷毀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的書面摘要，沒有顯示出任何惡意的行為，因為早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負責的總調查主任已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銷毀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的書面摘要。當時總調查主任根本不可能知道我即將在

2007年12月10日和2007年12月11日發信要求保存有關記錄。我認爲廉署提交的文件遺漏了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在2007年11月23日到廉署進行訪查時，已告知有關人員(包括上述總調查主任)我的要求，請他們保存有關記錄，而我在2007年12月10日和2007年12月11日的信件只是重複我在訪查時提出的要求。總而言之，假使保存了該項指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以及在其之前和之後的通話的錄音，而我又有機會聆聽這些錄音，我便可以輕易判斷是否有理由懷疑有人別有用心。爲此，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5.90段中提議，要針對兩種情況查核截取成果，即在行動中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相關授權仍然獲准繼續有效的情況(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或爲釋除疑慮而必須這樣做的情況(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3的終止個案)。

5.31 在本報告期間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明顯地與該加拿大案件有相異之處，如下：

- (a) 沒有尋求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聲請，也沒有聲請人。

- (b) 有關執法機關無權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提出聲請，因為唯一有權提出這類聲請的人是目標人物。在不損害的原則下，目標人物的姓名必須隱去，他／她也不會知道所使用的設備曾被截取。事實上，專員聆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爲了檢討執法機關有否嚴格遵守條例的規定，以便爲目標人物的私隱權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更佳保障。
- (c) 專員沒有強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人作任何披露。
- (d) 專員有必要聆聽該對話，否則便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執法機關的職責。他須核實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尋求訂明授權繼續有效時是否已作坦誠披露。根據法律意見，小組法官無權聆聽這類對話，因此專員有必要聆聽，這是核實的唯一方法。

應採取的觀點和渠道

5.32 就這事件而言，我們無須着眼於專員有否侵犯一位有權作出聲請的聲請人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因爲在這事件中

並無人訴諸法律專業保密權。我們反而應着眼於作為一般適用的原則，專員是否有權接觸或取用截取成果。在這方面，該接觸或取用是專員藉以履行監督職能的唯一途徑，因為專員須查看執法機關在截取行動中所處理的事情，而執法機關必須完全遵守條例規定才獲准處理這些事情。該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的成果，已被執法機關取得和聆聽。無可否認，我聆聽有關對話，是繼執法機關監聽人員之後，進一步侵擾了目標人物的私隱。不過，我聆聽該對話，是要確保執法機關已適當地遵守條例規定。專員的監督和檢討職能，屬於條例整體機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限制執法機關必須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才可以作出侵擾，而且必須把這類適當和合法的侵擾限定於最低程度。禁止專員在這種情況下聆聽截取成果，會損害用以保障基本私隱權的法例制度的完整結構和適當功能。

5.33 專員聆聽的成果，早已被執法機關聆聽過。所謂進一步侵擾目標人物的私隱，也只是專員聆聽成果，並根據成果的內核實或質詢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的內容，專員絕對不會利用成果作其他用途。成果不會用於查案或其他目的。因此，侵擾的程度十分有限，不會對目

標人物造成進一步傷害。在侵擾目標人物的私隱權甚至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專員聆聽成果是必要和相稱的作為。事實上，確保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從而保障目標人物的私隱權和法律專業保密權，這目的不容置疑和無可爭辯，而上述侵擾對於達到這目的是必要和相稱的作為。

5.34 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最大障礙，似乎是加拿大最高法院關於條文措詞的裁定。根據該裁定，授予法定當局一般權力可以命令任何人提供文件的條文，沒有明確清晰的字詞表示法定當局可以強令任何人提供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文件。同樣，條例第 53 條授予專員可以要求任何人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權力，以及決定程序以便履行條例所指專員職能的權力，可爭辯為不夠廣闊讓專員有權取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上文已提及我們的個案與該加拿大案件的裁決有相異之處，但這辯點仍使人懷疑專員聆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截取成果是否適當和合法。日後立法機關檢討條例的條文時，應認真考慮和解決這問題。

5.35 另一個可以解決這難題的方法，是在法例清楚訂明，小組法官有權審查截取成果，包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或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截取成果。這樣，專員便

無須查核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的內容。不過，監督和檢討是專員的職能，不應混入小組法官的工作內，而且正如本報告第九章所分析，除了可以把截取成果與 REP-11 報告的內容互相核對外，由專員審查截取成果還有很多好處，而這些好處不是把有關權力和權利局限於小組法官獨有所會得到的。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六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相關法例

6.1 條例第 43 條規定，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曾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用書面形式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按照第 44 條，除非第 45 條所訂的情況適用，否則專員在接到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或指稱的截取或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

專員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啓動政府向其發給賠償金的程序。

6.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進行審查的情況包括：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監察被指最後一次發生之日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識別或尋獲申請人；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

取鬧的個案，或並非出於真誠的申請。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處理之前，或不再可能會提起之前，專員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所謂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即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第 45(3)條]。

根據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

6.3 在本報告期間，共接獲 16 宗審查申請，其中五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在其餘 11 宗申請中，有兩宗屬指稱截取個案，一宗屬懷疑監察個案，其他八宗則同時涉及兩者。身為專員，我認為全部 11 宗申請都不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除了有兩宗屬於第 45(2)條的個案外，我根據第 44 條對每宗個案進行了審查。

程序

6.4 進行審查的步驟大致如下：專員辦事處會查詢申請人所指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監察的執法機關，以了解該執法機

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者，原因為何。此外，也會查詢小組法官辦事處，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這些行動；如有者，授權的原因為何。若進一步向其他方面查詢會有助取得曾否進行所指行動的證據，專員辦事處也會這樣做。我們會比較和覆核查詢結果，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述資料外，我不宜進一步披露有關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審查的詳情，因為這樣可能會洩露有關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不利執法機關對付罪犯或意圖犯罪的人。

6.5 關於該 11 宗審查申請，我在向有關各方查詢後，判定八宗的申請人不得直。我已用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五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三份則在其後發出。至於餘下的三宗個案，在撰寫本報告時仍未處理完畢。基於條例第 46(4)條的規限，我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也不可告知申請人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6.6 根據第 48 條，我在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中，有任何一個機關的人

員在沒有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我便有責任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我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第 48(6)條又訂明，若我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我認為截取或監察行動對他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6.7 舉例來說，若所截取的電話號碼並非小組法官發出訂明授權所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不論為何有這錯誤，我認為都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我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錯誤截取行動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邀請他提交書面陳詞，以便我評估政府應給予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6.8 在考慮和評估政府應給予有關人士的賠償金額時，必須顧及多項事宜，包括：

- (a) 截取時間的長短；
- (b) 截獲通訊的次數；
- (c) 截獲通訊時間的總和；
- (d) 通訊的敏感程度；

- (e) 精神受到傷害，例如感到侮辱及尷尬、精神困擾等等；
- (f) 未經授權的截取行動是否懷有惡意或別有用心的蓄意行爲，抑或是出於失察、疏忽或一時大意的非蓄意行爲；以及
- (g) 從以下幾方面衡量侵擾私隱的程度：沒有參與但知悉通訊內容的人數、這些人是否會或很可能會記得通訊內容，以及這些人是否認識有關人士和其他與他通訊的人。

6.9 我須考慮有關人士提交的書面陳詞，其間可能涉及以上任何一個或全部因素。此外，或有需要聆聽或審閱截獲材料。不過，如須採取這一步，便須極度審慎行事，因為讓我辦事處的人員或我本人聆聽或審閱截獲材料，肯定會令有關人士的私隱受進一步侵擾。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通知

6.10 在本報告期間，我曾根據條例第 48(1)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其間涉及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而進行的

截取行動。有關人士收到通知後，向我申請審查該項未獲授權的截取。審查有關人士提出的申索及他的書面陳詞，並考慮上文第 6.8 及 6.9 段所述事項後，我根據條例第 44(3)條命令政府向有關人士繳付一萬元賠償金。

第七章

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報告與定論

接獲的報告

7.1 條例第 54 條訂明，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指任何適用的：(i)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ii)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iii)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7.2 根據現時的做法，如執法機關首長認為有異常情況發生，但卻不認為該異常情況是其部門或人員違規所致，該部門便會向專員辦事處秘書長提交事件報告。這類報告不屬於條例第 54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

7.3 我和我的辦事處合共收到執法機關 11 份有關在 2008 年發生或發現的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報告。這些報告全部與截取有關，如下：

按照第 54 條提交的違規報告

- 報告 1 : 錯誤截取設備。
- 報告 2 : 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和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
- 報告 3 :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6 至 18 分鐘後才終
止截取(涉及五項訂明授權)。
- 報告 4 :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
取(涉及四項訂明授權)。

並非按照第 54 條提交的異常情況及事件報告

- 報告 5 至 8 : 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取
(涉及七項訂明授權)。
- 報告 9 :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三分鐘後才終止截
取。
- 報告 10 : 在沒有任何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對某設
備號碼進行截取。

報告 11 : 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涉及四項訂明授權)。

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

7.4 在敘述我對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檢討前，必須先談談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提及的困局。第 48(1)條訂明，我如認為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便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除非發出通知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或該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屬微不足道，又或有關人士不能被識別或尋獲，才作別論[第 48(3)及(6)條]。在通知有關人士時，我可以披露的資料只是：該情況屬於截取抑或是秘密監察，以及該截取或秘密監察時間的長短[第 48(1)(a)條]。我不得解釋我的定論或就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提供任何其他細節[第 48(4)條]，例如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是否因失誤造成。如屬未獲授權的截取，我甚至不得述明這是電訊截取抑或是郵件截取。

7.5 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70 至 7.79 段)中，我曾指出一名有關人士如何從閱讀我周年報告關於違規情況的一章，便可以知道有關的未獲授權截取(或秘密監察)

的所有細節，而該細節是我根據條例第 48 條向他發出通知時所不允許披露的資料。如我在有關的報告期間只會發出一份通知，更會特別容易出現上述情況。要避免這種情況，方法之一是在周年報告這一章只披露第 48 條所容許披露的資料。換言之，我在本章對違規個案的敘述會簡短如下文：

“曾有某部門的人員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便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為期 ____天，我已[尚未]向有關人士發出第 48 條所指的通知。”

如我徹底執行第 48(1)及(4)條的條文，即使我認為理由充分，也不能在周年報告披露某未獲授權的行動是因大意所致抑或故意造成，更不能提及執法機關的名稱，否則有關人士便會知道這些屬於第 48(4)條禁止披露的詳情。

7.6 另一方面，第 49(2)(e)條規定，我必須對執法機關在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假使我不可以在周年報告披露違規個案的實情，我便無法列舉佐證事實，若如是，我如何進行評估？沒有事實，公眾如何明白我對某執法機關的批評，而我的批評又是否有理？沒有事實，公眾如何知道部門對某名人員的紀律行動是否公平恰當？應緊記的是，若我決定就某些個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該項未獲

授權的行動必然不是微不足道的侵擾[第 48(6)(b)條]。諷刺的是，爲了不違背第 48 條的立法原意或目的，我不可以在周年報告說出這些個案的實情。這樣，我對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情況的評估，只可以是籠統或粗略的表述。

7.7 第 48 條和第 49(2)(e)條的矛盾規定，以及我當前所處的困局，均應在下次檢討條例時處理。最低限度應讓我酌情披露違規情況的相關事實，作爲周年報告評估執法機關遵守規定情況或我觀察所得的佐證，讓我無須顧慮因不遵守第 48 條的精神和原意而受批評。

7.8 基於這點和條例尚未進行檢討，我在本章敘述違規個案時，不會交代我有否決定就未獲授權的截取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或已否發出通知。不過，我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數目，則會有資料載於第六章和第十章。

按照第 54 條提交報告的違規情況

報告 1：錯誤截取設備

7.9 發生這宗違規事件，原因在於就截取申請訂明授權時寫錯了設備號碼，而授權其後批出，導致並非目標人物或與調查完全無關的人士的設備被截取了數天。

7.10 這宗個案的執法機關是廉署。所涉及有三個組別、六名人員，如下：

A組 : A組主管
高級調查主任(A)(“高級主任(A)”)

B組 : 總調查主任(B)(“總主任(B)”)
高級調查主任(B)(“高級主任(B)”)

C組 : 主管(C)(職級相當於高級調查主任)
人員(C)(職級大致相當於調查主任)

7.11 這宗個案涉及五份主要文件，分別為：

(1) A 組主管擬備的初步報告；

- (2) 高級主任(A)擬備的詳細報告；
- (3) 總主任(B)擬備的書面要求；
- (4) 高級主任(B)手寫的便條；以及
- (5) 總主任(B)擬備的核實表格。

7.12 第 1 天，A組主管就接獲的一宗投訴擬備簡短的初步報告。第 2 天，廉署管理層審議該初步報告後，決定有關投訴可以跟進，並指派由總主任(B)指揮的B組負責調查。初步報告載述了目標人物的設備(設備X)的號碼。總主任(B)收到初步報告的副本。第 2 天下午，A組高級主任(A)就該投訴擬備較詳細報告，然後把該詳細報告交予總主任(B)，以便進行調查。在詳細報告中，高級主任(A)寫錯了目標人物的設備號碼，其中兩個數字對換了位置，結果載述的是錯誤設備(設備Y)的號碼。第 3 天，總主任(B)書面要求 C組主管(C)確定目標人物是否正在使用計劃截取的設備。該書面要求所載述的設備為設備Y。

7.13 第 7 天，B組高級主任(B)獲指派為這項調查的個案負責人員。當天上午，高級主任(B)陪同上司總主任(B)前往

某機構辦事處，從該機構保存的記錄抄下目標人物的資料(包括設備 X)。他把資料抄在一張手寫便條上，沒有察覺抄錄的號碼與詳細報告所載述的號碼不同。當天下午，總主任(B)把手寫便條的副本交給主管(C)。主管(C)其後指示下屬人員(C)查核目標人物是否正在使用手寫便條所記錄的設備。傍晚時分，高級主任(B)發現從該機構取得的設備號碼(設備 X)，與詳細報告所載述的設備號碼(設備 Y)不同。他向上司總主任(B)報告該項差異。總主任(B)於是指示他翌日與該機構複核，以確定該機構文件所記錄的設備是否確實為設備 X。

7.14 第 8 天，人員(C)證實目標人物正在使用手寫便條上所抄錄的設備(設備 X)。他致電向總主任(B)報告結果，但沒有說出經查核的設備號碼。雖然高級主任(B)早前曾報告該項差異，但總主任(B)沒有要求人員(C)澄清，以為目標人物所使用的設備已確定為書面要求所載述的設備 Y。

7.15 其後，在第 8 天下午，高級主任(B)從該機構的記錄再次確定設備 X 即據報為目標人物正在使用的號碼。他向總主任(B)報告結果，但總主任(B)沒有安排進一步澄清，以解決出現差異的問題。

7.16 第 10 天，總主任(B)經上司提交一份非宗教式宣誓的誓章擬稿和一份核實表格，要求對設備 Y 進行截取。總主任(B)在核實表格確認已核實目標人物正在使用設備 Y。第 11 天，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申請訂明授權，以便對設備 Y 進行截取。

7.17 第 16 天，小組法官發出授權，讓廉署在約一個月的期間截取設備 Y。

7.18 第 18 天，截取開始。

7.19 第 21 天，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報告，有關設備的使用者似乎是一名男子，而目標人物是女子。總主任(B)在 1045 時獲悉此事後，立即向上司(一名首席調查主任)報告。該首席調查主任決定繼續進行有關行動，並要求總主任(B)查核目標人物是否身在香港。當時，總主任(B)並沒有向首席調查主任報告該機構記錄與詳細報告所載述的設備號碼有差異。總主任(B)繼而按指示安排查核目標人物的去向(但不能即時取得結果)。他又要求高級主任(B)查核目標人物是否身在她的工作地點。在 1735 時，高級主任(B)報告在該工作地點不見她的踪影。差不多同一時間，監聽人員的上司通知總

主任(B)，使用有關設備的人依然是該名男子，而監聽工作已經暫停，等候進一步指示。當晚，總主任(B)安排查核設備 X 和設備 Y，結果顯示目標人物其實正在使用設備 X 而非設備 Y。他把錯誤截取一事向首長級人員報告，該首長級人員指示終止截取行動。第 22 天早上，對該設備停止接駁。部門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小組法官於同日撤銷授權。第 23 天，部門按照條例第 54 條通知我這宗違規個案。

7.20 該部門進行詳細調查，數月後，按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當中載有個案的細節，包括對個別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如下：

- (a) 向總主任(B)發出警告。
- (b) 向發現差異的高級主任(B)發出警告。
- (c) 對造成錯誤的高級主任(A)作出勸誡。
- (d) 對主管(C)作出勸誡。
- (e) 沒有對人員(C)採取紀律行動。

7.21 我關注以下事項：

- (a) 該截取未獲授權；
- (b) 高級主任(B)所受的紀律處分，相對於其他有關人員，尤其是其上司總主任(B)所受的處罰，是否嚴厲；
- (c) 總主任(B)是否有能力或適合履行條例所指的職能；
- (d) 核實擬截取設備號碼的程序將來能否有效預防錯誤截取；以及
- (e) 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終止報告載有錯誤資料。

我對這個案的檢討、定論和建議，載於下文。

(a) 未獲授權的截取

7.22 儘管對設備 Y 的截取看來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但根據條例第 48(5)條，該截取並未取得授權。這無授權的截取起源於人員在詳細報告寫錯了目標人物的設備號碼。廉署當時的查核和核實程序並不奏效，數名人員在過程中不約而同地犯錯。結果，訂明授權所授權截取的目標設備號碼不正

確，不是該授權的目標截取人物所用的正確號碼。在這次違規事件中，並無跡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

(b) 懸殊的紀律處分

7.23 部門沒有對人員(C)採取紀律行動，但卻對下述人員施加不同的紀律處分：

- (a) 總主任(B)被警告，因為他沒有盡力和警覺地核實擬截取設備的號碼，此外，當發現該機構記錄的設備號碼與詳細報告所載述的號碼有差異時，沒有作出有效的回應；
- (b) 高級主任(B)被警告，因為他沒有盡力和警覺地識別初步報告與詳細報告所載述設備的號碼的差異，也沒有盡力和警覺地尋求解決；
- (c) 高級主任(A)被勸誡，因為他沒有盡力和警覺地確保詳細報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及
- (d) 主管(C)被勸誡，因為他沒有盡力和警覺地按要求核實目標人物使用的設備號碼。

7.24 由於各犯錯人員受到的處分看似懸殊和不平等，我向廉署查詢，並要求提供有關決定的理據。依我看來，唯一發現差異的高級主任(B)受到嚴厲處分，而其他犯錯人員卻相對地獲得較寬容的對待，這樣或會鼓勵人員無須盡力工作或保持警覺，或打消他們盡力工作或保持警覺的意欲。處分過輕或不能令有關人員明白到必須盡力工作和保持警覺，而處分過嚴可能會使有關人員心灰意冷，不再盡力處理與條例有關的工作。處分輕重不同也似乎誇大了高級主任(B)對這項失誤的責任，而淡化了總主任(B)和其他人員所犯的過錯。總主任(B)和其他人員同樣可以取閱相關文件，而且職責上必須查核這些文件。不過，他們沒有盡力及警覺地去查核。

7.25 雖然我已向廉署分析各有關人員應受責難之處，但廉署並不認為處分不公平。簡言之，廉署因應我的意見，檢討了對有關人員的處罰或不處罰決定，但仍然認為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並非不恰當或不公平。不過，廉署向我保證，在檢討有關各員的工作表現時，我的意見會連同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表現一併考慮。

7.26 儘管廉署作出上述回應，我仍然覺得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懸殊不公。我通知廉署，我認為向高級主任(B)

發出警告過於嚴厲，該處分與過失並不相稱。我認為高級主任(B)已因應情況所需和總主任(B)給他的指示，妥為執行職務。

7.27 雖然廉署保證，會在檢討各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時，把我的意見納入考慮，但我認為我有責任記錄我的看法：高級主任(B)受到不公平而且嚴厲的紀律處分。我非常明白，紀律行動和這些行動是否恰當完全是有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事情，我沒有干預的權利或權力。不過，我發現和檢討這宗個案的所有事實後，強烈感到不公平，必須記錄在案：如果根據廉署的標準，向高級主任(B)發出警告不算過於嚴厲，則向總主任(B)發出警告，以及對高級主任(A)和主管(C)給予勸誡，便過於寬容了。一如上文第 7.24 段提到，就條例機制來說，我們不應低估執法機關根據條例作出恰當紀律處分的重要意義，這可能會影響到處理條例事宜人員的表現，導致不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個案有所增加或減少，而我正正負責偵查、調查，檢討和報告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不過，由於紀律事宜明確屬於有關部門和政府當局的自主範圍，為免我在本報告反覆申論時令人覺得我干預這些事宜，

我會按照條例第 50 條另行致函行政長官，向他詳述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我的理由。

(c) 總主任(B)的能力

7.28 我已根據廉署的全面調查報告檢討個案情況，並已識別事件中個別人員的過失。我認為總主任(B)是主要犯錯的人，須為未獲授權的截取負上主要(若非全部)責任。現撮述他在事件不同階段的失誤如下：

- (a) 他未能察覺初步報告和詳細報告載述了兩個不同的設備號碼。
- (b) 他未能察覺書面要求和手寫便條載述了兩個不同的設備號碼。
- (c) 第 7 天，當高級主任(B)向他報告該差異後，他不覺得應向擬備詳細報告的高級主任(A)澄清，反而指示高級主任(B)向該機構查證。
- (d) 第 8 天，當人員(C)致電確定設備號碼時，總主任(B)沒有要求他說出已確定的號碼。由於較早前已發現該差異，當時顯然有需要這樣做。

- (e) 其後，在第 8 天下午，當高級主任(B)向他報告已獲該機構證實的結果時，他沒有要求人員(C)澄清先自由人員(C)本人確定的設備號碼。
- (f) 第 10 天，當提交支持截取行動的非宗教式宣誓的誓章擬稿時，他在核實表格中確定設備 Y(錯誤的號碼)已核實為正確無誤。
- (g) 第 21 天上午，他向上司(首席調查主任)報告監聽人員發現該設備的使用者是一名男子而非女子(目標人物)時，沒有通知首席調查主任較早前發現的差異。如他當時把此事告知首席調查主任，後者可能已指示作立即處理，並可能終止行動，大大縮短對無辜人士進行錯誤截取的時間。

7.29 總主任(B)在這個案犯錯，令廉署的保障核實程序完全失效。我認為他的過失比純粹疏忽更差，我懷疑總主任(B)是否有能力或適宜執行條例所指的職能。廉署在回應時通知我，已檢討總主任(B)在這個案發生後作出的訂明授權申請，沒有發現不妥之處。他所屬的首席調查主任和助理處長均滿意他處理與條例有關申請的工作表現。

7.30 除非總主任(B)徹底改變自己，以極其嚴謹的態度執行他在條例之下的職責，否則我仍然不肯定能否倚賴總主任(B)履行條例所指的職能。我明確地向廉署提出這警告。

(d) 核實程序的成效及其他改善措施

7.31 鑑於看來已很嚴密的核實程序仍因多於一名人員同時犯錯而失效，我提出了數項改善和加強核實程序的建議。這些建議獲得廉署接納。

7.32 在這個案中，執法機關在第 21 天作出終止截取的決定，但要到第 22 天早上才停止接駁設備。廉署向我保證，日後會盡早停止接駁任何被錯誤截取的設備。

(e) 在終止報告內提供的資料

7.33 在提交小組法官的終止報告內，關於發現未經授權的截取後由誰決定終止截取的陳述，有資料出錯。該決定出自一位首長級人員，而不是報告所稱出自終止報告的報告人員。我並非首次發現這名報告人員向小組法官作不正確的報告。我建議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前，應有人查核報告的內容是否準確，這建議獲廉署接納。廉署表示，已對該名

在提交給小組法官的終止報告內作不正確陳述的人員，給予適當勸諭(並非紀律性質)。

報告 2：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和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

7.34 這項違規事件與《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五章所載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相關。所涉執法機關為廉署。

《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處理了這個案的第一部分。下文是個案在 2008 年下半年的最新發展，以及我檢討監聽人員這項不遵守規定行為後的定論。我在下文交代這個案時，有些資料取自廉署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 CB(2)1260/08-09(01)號文件(下稱“立法會文件”)。

個案實情和最新發展

7.35 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對兩項設備(設備 A 和設備 B)進行截取。在批予授權時，有關截取被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增訂了條件，其效果如下：在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須盡快把個案交回小組法官重作評估。監聽人

員執行這個案的聆聽工作之前，上司已向他簡述了小組法官施加的條件。

7.36 2007年11月13日下午，監聽人員聆聽從設備B截獲的一項通話後，向上司(主管X)報告該通話可能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下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主管X指示他暫停監察工作，等候小組法官重作評估。2007年11月14日，負責條例事務的總調查主任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說明這事件令個案情況有實質轉變。該REP-11報告撮述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的內容。此外，也指出截取工作自訂明授權開始生效後一直有成效，並尋求延續訂明授權。小組法官根據該REP-11報告的資料，准許該授權繼續有效，並施加相同的條件。2007年11月15日，有關部門按照實務守則第120段的規定，致函向我報告有關事件。該函件只通知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的日期、提交REP-11報告的日期、小組法官的決定和有關決定的日期，並無提供其他資料，也沒有夾附任何文件。

7.37 我在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到訪部門進行查核時，檢視了該REP-11報告。訪查期間，我要求負責人員提

供事件時序表(列述由首先發現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時間起至通知我的時間止整段期間內的事情)，以及當時用以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部門程序文件副本，供我在自己的辦公室進行檢討。此外，我要求部門就這個案和日後的個案保留錄音和相關記錄，以便我履行檢討職責。在這次訪查時，擬備該 REP-11 報告的總調查主任也在場。負責人員表示，他們需要時間擬備事件時序表和寫出部門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程序。他會在我結束訪查後向我提供這些資料。

7.38 在緊隨的星期一(2007年11月26日)，部門按照既定的銷毀安排，銷毀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的錄音。當時並沒有銷毀訂明授權所針對設備 A 和 B 的截取成果的書面摘要，因為根據部門的銷毀政策，書面摘要只可以在訂明授權失效後才銷毀。同日(2007年11月26日)，負責人員決定終止對設備 A 和 B 的截取行動，理由是“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繼續進行截取”。在作出這項決定時，仍有多項截獲的通話尚未進行聆聽。負責人員吩咐總調查主任(即上文第 7.36 和 7.37 段提及的總調查主任)按照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尋求撤銷該訂明授權。2007年11月27日，

總調查主任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該小組法官根據第 57(4)條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7.39 此外，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另一名監聽人員(女子)聆聽了從設備 A 截獲的通話，發現該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下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她想立刻向主管 X 報告此事，但主管 X 當時不在辦事處，所以無法即時報告。直至 1015 時，她才把事件告知主管 X。主管 X 嘗試向上司主管 Y 報告此事，但無法找到他，直至 1145 時才能夠把事件告知主管 Y。主管 Y 接着試圖向負責人員報告此事，但無法聯絡上他，直至 1200 時召開由負責人員當主席的部門會議，二人才有機會接觸。部門會議決定終止對設備 A 和 B 的截取，而這項決定會導至撤銷訂明授權。主管 X 和主管 Y 都有出席該次部門會議，但他們沒有在會議上向負責人員披露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他們認為會議上還有其他人員，所以不宜在該場合披露此事。到 1305 時部門會議結束，主管 X 和主管 Y 才於 1310 時把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告知負責人員。部門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向小組法官報告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後，再於 2007 年 11 月 28 日向我報告。

這是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五章提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7.40 該部門的慣常做法，是先聆聽所有截獲的通話，然後才估定行動“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並以此作為終止截取的理由。主管 X 是作出有關評估的人員，她認為繼續截取設備 A 和 B 會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她知道自己只是以直至某日期的截獲通話為基礎作出上述評估，當中沒有考慮到其後截獲但未進行聆聽的通話。她認為沒有需要向部門會議的出席者報告上述事實，即這評估只適用於某日期之前的通話，當中不包括其後截獲但未進行聆聽的通話。部門會議舉行後，當她向負責人員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時，她也不覺得有需要把這事實告知負責人員。她解釋稱不知道是否有未進行聆聽的通話，也不警覺有需要作相關查核。另一方面，部門會議舉行後，負責人員獲主管 X 和主管 Y 告知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在此之後，負責人員也應知道“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的評估是以該第二次通話截獲前的所有通話為基礎作出的。他不着意於查核其後是否仍有通話，以及是否有未進行聆聽的通話。如果有通話未進行聆聽，而當中可能包含有情報價值的資料，則以“沒

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為理由而終止訂明授權，最低限度來說便站不住腳了。負責人員沒有澄清這個重要事實，反而就此指示總調查主任以“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為理由擬備終止報告，尋求撤銷訂明授權。在提交小組法官和我的報告中，該部門強調在負責人員獲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前，他們已在早上決定終止對該兩項設備的截取，理由是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

7.41 小組法官在接獲關於情況有實質轉變的 REP-11 報告後，可以決定是否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在接獲按照第 57 條提交的終止報告後，便沒有撰擇餘地，必須撤銷該項訂明授權[第 57(4)條]。

7.42 書面摘要的保存期限由部門決定，並非由條例或實務守則訂定。該部門的銷毀政策是，只要訂明授權仍然生效，便不會銷毀書面摘要。在這個案，如果沒有終止和撤銷訂明授權，根據該部門的銷毀政策，書面摘要大約會在 2008 年 1 月中到期銷毀。不過，隨着訂明授權被撤銷，書面摘要的銷毀限期是 2007 年 12 月底。

7.43 2007年12月5日，如立法會文件所披露，上述總調查主任(我在2007年11月23日到訪部門進行查核時他也 在場)發出書面銷毀通知，表示須在2007年12月12日或之前，把依據同一項訂明授權的設備A和設備B的書面摘要送交中央檔案室銷毀。

7.44 訪查結束兩星期後，我仍未收到上文第7.37段所述的事件時序表和部門程序文件。我在2007年12月10日去信廉政專員，跟進此事。我在信中不單要求取得事件時序表和部門程序文件，也提述我在訪查時提出的要求，即保存當前及日後個案的記錄，以便我履行檢討職能。我向廉政專員查詢，部門已就這個案保存了何等記錄，以及曾否銷毀任何與這個案有關的記錄，若然，在何時銷毀了何等記錄。(2007年12月10日信件的相關段落，載於《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5.34段。)

7.45 在立法會文件中，廉署表示我2007年12月10日的信件於2007年12月11日約1800時傳達負責人員，而關於設備B的書面摘要軟複本於2007年12月11日約1723時銷毀。銷毀硬複本的正確時間不詳，但該部門相信應與銷毀軟複本的時間相若。

7.46 2007年12月11日，我就同一訂明授權所指的設備A去信廉政專員(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3有關)，要求廉署保存錄取了了的截取成果及有關記錄，以便我進行查核。(詳情載於《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5.51段。)

7.47 根據立法會文件，我2007年12月11日的信件於2007年12月12日1030時送抵廉政公署大樓接待處。關於設備A的書面摘要軟複本在半小時後(即當天早上1059時)銷毀；硬複本也在2007年12月12日銷毀，但確實時間不詳。我2007年12月11日的信件在1105時送抵廉政專員的辦公室。信件由廉政專員的私人助理拆封，其後交兩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傳閱，並於2007年12月13日傍晚交到負責人員手上。我認為，負責人員何時收到我2007年12月11日的信件不大重要。他即使收不到該信，也應該知道要保存書面摘要，因為據廉署所說，我2007年12月10日的信件已於2007年12月11日1800時交到他手上。我在2007年12月10日的信中第7段已經提醒部門：

“7. 日後，當貴部門通知我任何關於取得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事件時，請在通知信夾附有關訂明授權及REP-11報告的文本。夾附的文本應經過淨化。

此外，請確保備存所有相關記錄，如錄音帶或錄影帶或光碟、……摘要等，以便我進行調查。”(劃線為本文所加。)

7.48 2007年12月13日，關於設備A及設備B的一些摘要節略本被銷毀。這些節略本涵蓋的期間，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出現前的某日起，至2007年11月14日止。這項銷毀行動是在負責人員接獲我要求保存記錄的信件後進行的。我在2007年12月10日發出信件，而負責人員在2007年12月11日接獲我的信件。

7.49 立法會文件提到，在2007年12月13日1800時至2000時期間，負責人員請示了直屬上司，即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該處長發現負責人員誤解我對保存記錄的要求後，立刻指示負責人員由即時起保留各種關乎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記錄，供我日後審查。

7.50 負責人員在2007年12月13日請示時，確曾把銷毀書面摘要和書面摘要節略本一事告知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廉政專員和執行處首長其後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整備資料回覆我時，也獲悉有關摘要已被銷毀。[根據廉政專員在2009年5月21日給我的信中提供的資料。]

7.51 2007年12月21日，關於2007年11月15日至21日一段期間的設備A和設備B書面摘要節略本也被銷毀。負責人員在銷毀前並無請示高級管理層，因為他認為在該段期間並無發現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該銷毀安排符合當時的銷毀政策。[根據廉政專員在2009年4月20日及2009年5月21日給我的信中提供的資料。]不過，假如節略本沒有銷毀，我便可以審查在2007年11月13日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部門有否取得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是否如負責人員所言，在2007年11月26日前的一星期內，截取設備A和設備B並無取得成效，所以在2007年11月26日終止截取行動。

7.52 換言之，到了2007年12月21日，銷毀工作全部完成：

- (a) 設備B的書面摘要，在2007年12月11日銷毀；
- (b) 設備A的書面摘要，在2007年12月12日銷毀；
- (c) 關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第一次通話出現前某日至2007年11月14日一段期間的設備A及設備B書面摘要節略本，在2007年12月13日銷毀；以及

(d) 關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一段期間的設備 A 及設備 B 書面摘要節略本，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銷毀。

這些摘要都是可以確定下述事項的相關記錄：(i) 有否違反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ii) 有否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增訂的條件，沒有把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向小組法官報告；以及(iii) “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 是否終止截取設備 A 及設備 B 的真正理由，背後是否沒有其他動機。

7.53 廉政專員就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在2008 年 1 月 8 日回信給我。關於保存了何等記錄和銷毀了何等記錄，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1 月 8 日的信件第 6 及 7 段回覆如下：

“除了 REP-11 報告外，還有一份 ‘稽查日誌’ ……記錄個別監聽人員接觸指定監聽設備的時間長短，作內部審計用途……有關的 ‘稽查日誌’ 已經保存，供你審查。

從附件 B 的事件時序表第 18 段可見，有關的錄音……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銷毀。[負責人員]解釋，在你到訪部門進行查核期間，他並不意識你會要求保存所有關於在無意

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以便你進行調查，同時，他覺得你滿意事件的處理方式。”(劃線為本文所加)

7.54 事件時序表(2008年1月8日的廉政專員信件附件B)第17段載述：

“在編製這份事件時序表的過程中，曾參考……記錄監聽人員接觸目標設備的‘稽查日誌’。由此揭露[該監聽人員]曾兩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如下：

- i. 於2007年11月13日0928時，為時[T分鐘，即少於四分鐘]；以及
- ii. 於2007年11月13日1645時，為時[T分鐘]。”

這是廉署首次通知我，監聽人員曾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第一次在早上，第二次在下午。廉署又表示，部門於2008年1月7日鄭重勸誡該監聽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警覺。這項勸誡屬紀律性質。

7.55 我在2008年1月23日去信廉政專員，信中第9段特別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提出下述問題：

“ (a) REP-11 報告及稽查日誌是否唯一保存下來的記錄？請提供稽查日誌的副本。

(b) 錄音帶是否唯一被銷毀的記錄？ ”

7.56 廉政專員在2008年2月29日回信給我，該信的附件B指出：

“ 2. REP-11 報告及稽查日誌是唯一保存下來的記錄。稽查日誌的副本載於附件 C。

3. 錄音帶是唯一被銷毀的記錄。 ”

除稽查日誌外，廉署還提供了說明，解釋稽查日誌所用的欄目和簡稱，例如：

“ FROM” 是指使用者開始聆聽該段錄音的日期和時間。

“ TO” 是指使用者結束聆聽該段錄音的日期和時間。

“ LEN(s)” 是以秒計算聆聽該段錄音的時間長短。

由於把“稽查日誌”稱為“稽核記錄”更為恰當，所以我在下文一律使用這名詞。

7.57 我從稽核記錄發現了兩件事，廉署在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和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29 日給我的信件也沒有提到這兩件事：

- (a) 監聽人員在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之間，還聆聽了 20 多項通話；以及
- (b) 監聽人員在 1645 時重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向上司報告該通話。上司指示他暫停監察工作，等候小組法官重新評估，但該監聽人員在 1716 時繼續聆聽另一項錄取了了的通話，沒有理會上司的指示，亦顯然違反了小組法官在授權施加的條件。

7.58 2008 年 3 月 18 日，我在廉署的辦事處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的電話錄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廉署只保存了一項通話的電話錄音給我聆聽，即該項被指稱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在該通話之前和之後的其他通話則沒有保存下來。我發現該通話絕不包含任

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也要求查閱設備 A 及設備 B 的書面摘要，但不得要領。

7.59 我在 2008 年 4 月 8 日去信廉政專員，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提出多項質詢。我特別查問為何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 1716 時，仍然繼續進行聆聽。

7.60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回信表示，該部門會就事件進行調查。

7.61 2008 年 6 月 20 日，廉政專員向我提交了全面調查報告。

(i) 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7.62 關於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一事，廉署的調查報告指監聽人員在當天早上聆聽了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監聽人員表示，當時他全神貫注於是否需要就該通話即時採取任何行動，因而沒有察覺該通話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他聽完該通話後，估定無需為所得資料立即採取行動，於是便繼續聆聽其他通話。同日 1645 時，他為了擬備書面摘要，於是再次聆聽該涉

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此時，他才發覺該通話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於是向上司報告。報告時他沒有向上司提及當天早上已一度聆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監聽人員在我進一步查詢下解釋說，他當時並未察覺有需要向上司提及此事。至於紀律處分方面，廉署調查報告指出，部門已於 2008 年 1 月 7 日鄭重勸誡監聽人員，提醒他在執行職務時保持警覺，時刻留意是否有任何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

(ii) 在 1716 時聆聽另一項通話

7.63 根據廉署的調查報告，監聽人員確認：他在執行聆聽工作前已獲告知小組法官就該訂明授權增訂的條件；他就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作出報告後，上司曾指示他暫停有關監察。雖然上司已作出指示，但他在 1716 時繼續聆聽另一項通話。他解釋這是為要澄清某些事實。他又誤以為可以重聽這項曾經聆聽而且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廉署的調查結論是，監聽人員並非別有用心，但他的行為等同條例第 54 條所指的“不遵守規定”。2008 年 6 月 20 日，部門向監聽人員發出警告。

(iii) REP-11 報告沒有向小組法官作全面交代

7.64 廉署的調查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給小組法官前已知悉監聽人員的不遵守規定行爲。日後，人員會查核有關的稽核記錄，確保向小組法官報告全部情況。

我的檢討

7.65 我按照廉署提供的稽核記錄，審查監聽人員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聆聽各項通話的時間，發現所有通話幾乎是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聽下去，其間只有兩個明顯較長的時間空檔，分別爲 24 分鐘和 21 分鐘。很奇怪，這兩個較長的時間空檔，均與監聽人員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時間相連，詳情如下：

(a) 監聽人員在早上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有 24 分鐘暫停聆聽，直至 0957 時再聆聽另一項通話。

(b) 下午，監聽人員在 1645 時重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在該聆聽前有 21 分鐘暫停聆聽。

7.66 我在2008年8月28日去信廉政專員，查問監聽人員在上述兩段暫停聆聽期間有何作為，以及為何遲至1645時才為擬備書面摘要而重聽這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2008年9月26日，廉政專員回覆謂監聽人員已無法記起該些事情。

7.67 在上述2008年8月28日的信中，我也要求部門就稽核記錄顯示的監聽人員聆聽的時間長短作出澄清。

7.68 廉政專員在2008年12月18日的信件回覆表示，倚賴稽核記錄來確定監聽人員聆聽截獲通話的實際用時，不是穩妥的做法。他因而檢討了先前向我說過可以從稽核記錄知道監聽人員聆聽一項截獲通話的時間長短這說法。他表示，由於不能肯定2007年11月13日早上第一次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實際用時，所以監聽人員可能沒有接觸到或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7.69 我在2008年12月19日去信廉政專員，尋求進一步澄清，尤其是監聽人員是否改了口，而廉署又是否改變了對監聽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的立場。

7.70 廉署在2008年12月24日回覆表示，監聽人員沒有改口。廉署表示，他們沒有確鑿證據，不能肯定監聽人員在當天早上第一次聆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確曾接觸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待我就“不能肯定聆聽時間長短”這指稱進行的調查結束後，部門會考慮是否需要覆檢監聽人員所受的處分。

7.71 2008年12月29日，我對“不能肯定”這說法展開調查。在編寫本報告之時，該調查尚未完成。

7.72 我對監聽人員不遵守規定和相關事宜的定論，分載於下文各段。

(a) 監聽人員不遵守規定

7.73 廉署認為，由於未能確定監聽人員第一次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時間長短，有可能是他根本沒有接觸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或須覆核在 2008 年 1 月 7 日對他作出的紀律勸誡。我不敢苟同。

7.74 監聽人員知道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增訂了條件，也同意確曾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

密權的通話。他表示，當天上午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目的是要確定是否截獲可能需要即時展開調查／行動的資料。他聆聽該通話後，估定當中並無任何需要他立即採取行動的資料。他在下午向上司報告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沒有提及曾於上午對該通話進行聆聽。他在上午聆聽該通話後曾暫停聆聽 24 分鐘，但記不起其間所作何事。在下午重聽該通話前，同樣暫停聆聽達 21 分鐘，又同樣記不起其間所作何事。據監聽人員表示，下午重聽該通話是爲了擬備書面摘要。按照部門一貫的做法，如沒有截獲與調查有關的資料，便無須編寫書面記錄。換言之，監聽人員必定認爲已取得與調查有關的有用資料，所以需要擬備摘要。監聽人員明知根據這訂明授權截獲的通話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應該在執行監聽職務時保持警覺。監聽人員在上午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知道無須立即採取行動，又知道該通話包含與調查有關的有用資料，但卻不知道該通話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監聽人員如非說謊，便至少是不夠警覺。

7.75 廉政專員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信件中向我表示，監聽人員雖然已作初步評估，認為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沒有須即時展開調查／行動的資料，但卻不肯定他略過的部分(如有略過)或該通話的內容確沒有任何可能與調查有關的資料。因此，監聽人員認為有需要重聽該通話。如發現與調查有關的資料，便須就該等資料擬備書面摘要。

7.76 不過，就我早前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查詢，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的信件作出以下的回覆，其中先複述了我的問題：

“ 為何要遲至 1645 時才為擬備書面摘要而重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這是否按照計劃或指示進行？ ”

[監聽人員]記不起因何在 1645 時為擬備書面摘要而重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時並沒有要求[監聽人員]重聽和就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擬備書面摘要的計劃或指示。”

7.77 鑑於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信件提供不同的答覆，我覺得監聽人員已經改口，或者經過半年後他的記憶有戲劇化的改善。

7.78 部門在 2008 年 1 月 7 日對監聽人員嚴詞勸誡：“執行職務時必須保持警覺，時刻留意是否有任何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就本個案來說，所有證據均指出監聽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保持警覺，又沒有時刻留意是否有任何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依我看來，他沒有報告曾兩度聆聽該通話錄音，特別令人懷疑。嚴詞勸誡如不是過於寬鬆，也絕非對他不公平。

7.79 在 1716 時聆聽另一項通話，是不遵循上司指示，以及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增訂的其中一項條件(見上文第 7.35 段)，構成不遵守條例規定。向監聽人員發出警告實屬適當。

(b) 廉署人員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的方法

7.80 我對個別廉署人員處理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方法感到失望。

7.81 首先，部門沒有保存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的錄音。錄音帶是重要的記錄，可以核實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是否已如實陳述監聽的對話內容，因此沒有誤導小組法官批准繼續截取。雖然我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到訪部門進行查核期間曾要求保存錄音記錄，但負責人員容許該等錄音記錄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銷毀。負責人員解釋，當我審查 REP-11 報告後，他以爲我對 REP-11 報告感到滿意，不要求進一步行動。如不要求進一步行動，爲何我在訪查期間要求提供事件時序表，以便我回自己的辦事處進行檢討？審查 REP-11 報告是第一步。單審查該報告不能夠確定有關人員已適當行事。我要求提供事件時序表及部門程序文件，正表示檢討工作剛剛開始。負責人員的解釋並不令人信服。

7.82 其次，負責人員沒有保存書面摘要供我審查。根據他的解釋，他以爲我只需要包含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資料的記錄。由於該等摘要不會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他以爲無需保存。如不保存該等摘要供我審查，我如何知道摘要確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我應否單憑負責人員所言即相信該等資料已經剔除，不再要求證據支持？我如何得知負責人員或任何人員所說屬實？實務守則第 120 段訂明：

“ 120. 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在無意之間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仍然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不屬於

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須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並且不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 …專員須獲通知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的個案。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專員可予跟進，包括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劃線為本文所加）

如不保存該等摘要供我審查，我如何履行實務守則的規定，即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查核當中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須注意的是，實務守則訂明，我必須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而不是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我不明白負責人員的邏輯，他說由於該等摘要不會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無需保存供我審查。我無法相信身為首長級人員的負責人員會誤解實務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

7.83 第三，我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到部門進行查核後，負責人員隨即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決定終止該訂明授權，理由是“沒有進一步的情報價值繼續下去”。這項評估出自主管 X。她知道自己只是以直至某日期的截獲

通話為基礎作出上述評估，但卻不認為有需要把有關事實告知與會各人，誤導他們以為這評估是聆聽所有截獲通話後才作出的。主管 X 解釋，她不知道該天以後是否還截獲通話，因為她不曾查核這點。這解釋不可以接受，終止截取與否取決於她的評估，她不查核是否還有通話未進行聆聽便估定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令截取就此停止，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7.84 負責人員沒有澄清是否有未進行聆聽的通話，同樣令人難以想像。他在獲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後，應知道有關評估是以該第二次通話出現前的通話為基礎作出的。他應查詢在該通話之後是否還有截獲的通話，若然，是否已進行聆聽。假使有未進行聆聽的通話，負責人員按常理應重新考慮較早前作出的終止決定，因為該項“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的評估可能有誤。奇怪的是，負責人員沒有採取這正常的做法，反而指示總調查主任提出“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作為終止理由，好像他不知道該評估可能會因為有未進行聆聽的通話而失準。事實上，我向通訊服務供應商進行查詢，發現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後仍截獲不少通話。

7.85 第四，我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到訪部門進行查核時已要求保留記錄，即使負責人員確實誤解了我的要求，但到他接獲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時，也應該明白我的要求。廉署表示，負責人員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800 時接獲該信，而設備 B 的書面摘要已於半小時前銷毀。我在該信特別提到有需要保存摘要。上述誤解不能令他開脫，為何翌日(2007 年 12 月 12 日)他仍然容許銷毀設備 A 的書面摘要，以及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銷毀設備 A 和設備 B 的書面摘要節略本(有關期間涵蓋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廉政專員認為這是負責人員缺乏警覺所致。

7.86 第五，廉署只能說出設備 B 書面摘要軟複本的銷毀時間，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723 時，以證明該銷毀早在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傳達負責人員之前，但卻不能說出硬複本的銷毀時間。同樣令人費解的是，雖然設備 A 及設備 B 根據同一授權進行截取，但廉署卻首先銷毀設備 B (2007 年 12 月 10 日信件的目標設備) 的書面摘要，而不是設備 A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信件的目標設備) 的書面摘要。設備 B 的書面摘要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緊隨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的信件送抵廉署後銷毀；設備 A 的書面摘要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緊隨我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信件送抵後銷毀。

7.87 第六，廉署表示，負責人員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傍晚發覺誤解了我對保存記錄的要求，但他仍容許涵蓋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的摘要節略本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銷毀，他沒有為此先請示廉署高級管理層或徵詢我的意見。他解釋，該段期間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如該節略本保存下來，我便可以核查在該段期間是否確沒有再取得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否則部門便應向小組法官報告。我也可以查核在該段期間的截取是否確沒有情報價值，因而要終止截取及撤銷訂明授權。鑑於負責人員曾誤解我對保存記錄的要求，他容許節略本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銷毀前，理應先徵詢我的意見或請示上司。

7.88 第七，不但有關的廉署人員沒有保存記錄供我審查，廉署也沒有在給我的報告中提到摘要已經銷毀。直至很久以後，部門才說出此事。不禁令人懷疑有人企圖隱瞞事實，絕口不提銷毀摘要一事。

7.89 我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信件中，特別詢問：
(a)REP-11 報告及稽核記錄是否唯一保存下來的記錄；以及(b)
錄音帶是否唯一被銷毀的記錄。見上文第 7.55 段。我這樣
問，是因為當時沒有人告訴我，而我自己也不知道，廉署究
竟擬備了和保存了何等記錄(除上述幾種外)。事實上，我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中已提出要求：

“……請說明已就這個案保存了何等記錄，以及曾否銷毀任
何與這個案有關的記錄，若然，在何時銷毀了何等記
錄。”

7.90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回信作覆。該信的附
件 B (由負責人員擬備，見上文第 7.56 段)指出：(a) REP-11
報告和稽核記錄是唯一保存下來的記錄(下稱“答覆(a)”)
；以及(b)錄音帶是唯一被銷毀的記錄(下稱“答覆(b)”)。

7.91 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公布後，我發現廉署的
高級管理層其實早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傍晚已知道摘要被銷
毀。我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查詢此事，廉政專員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回信證實，廉署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廉政專員本人)和
負責人員，在廉政專員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回信給我時，均
已知道摘要被銷毀一事。廉政專員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回信

夾附了報告，引述負責人員的說話解釋，答覆(a)其實是指除了 REP-11 報告和稽核記錄外，其餘一切記錄，包括錄音帶和摘要在內，均沒有保存下來。至於答覆(b)，負責人員其後察覺有欠詳實。廉政專員同意，負責人員應同時在答覆(b)指出摘要和其他相關記錄已被銷毀，但負責人員與其上各位人員當時均沒發現這項疵漏，實在令人遺憾。

7.92 廉政專員知道摘要已經銷毀，並因為負責人員未能滿足我的要求，即容許銷毀截取成果的錄音和摘要一事，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對負責人員作出勸諭，但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回信卻說錄音帶是唯一被銷毀的記錄，實在令人費解。我曾兩度非常具體地查問此事。第一次是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見上文第 7.44 及 7.89 段)(廉政專員於 2008 年 1 月 8 日覆信，見上文第 7.53 段)，而第二次是我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信件(見上文第 7.55 段)(廉政專員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覆信，見上文第 7.56 段)。

7.93 第八，沒有主動或即時報告違規情況。就這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及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給我的通知，都沒有提及監聽人員曾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直至我要求事件時序表，廉政專

員才在 2008 年 1 月 8 日的信件告訴我，該監聽人員曾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但仍沒有提及監聽人員在該兩次聆聽之間聆聽了超過 20 項通話。據該信所述，部門在編製事件時序表的過程中，曾參考稽核記錄(見上文第 7.54 段)。這樣，部門應從稽核記錄得知監聽人員其間聆聽了超過 20 項新截獲的通話，但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1 月 8 日的信件卻沒有提及這事實。直至我要求稽核記錄的副本而廉政專員透過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信件提供給我，我才發現這事實。再者，當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信件夾附稽核記錄時，他應輕易從稽核記錄的內容發現監聽人員曾在 1716 時聆聽另一項通話，而這又是一項違規事件。不過，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信件沒有向我提及這事。直至我在稽核記錄發現這事，並在 2008 年 4 月 8 日的信件提問，廉政專員才說他會就監聽人員的不遵守規定情況進行調查。2008 年 6 月 20 日，部門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距事發已經七個多月時間。這項延誤使我的檢討工作加倍困難，因為監聽人員可以輕易推說指事隔一段時間，無法追憶(除非不這樣說會對他有利的，見上文第 7.75 段及 7.76 段)，尤其是錄音、摘要等都已經銷毀。而事實上他真的表示無法記起。

7.94 最後，但也是重要的一點，廉署向我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混亂。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1 月 8 日的信件告訴我，廉署已保留記錄，記下個別監聽人員接觸指定設備的時間長短(見上文第 7.53 段)。廉政專員又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信件(見上文第 7.56 段)提供該記錄並附加說明，解釋該記錄的欄目的意思。十個月後，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廉政專員的來信(見上文第 7.67 及 7.68 段)卻告訴我，2008 年 1 月 8 日和 2008 年 2 月 29 日兩封信所提供的部份資料，以及 2008 年 6 月 20 日調查報告內的部份資料，並不完全正確，並認為倚靠這些資料是不穩妥的做法。這不但令我感到沮喪，還大大地浪費了我履行檢討職能的時間。

(c) 沒有對負責人員和總調查主任採取紀律行動

7.95 在這個案，雖然部門認為負責人員缺乏警覺，未能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保存書面摘要供我進行檢討，但部門沒有對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高級管理層曾勸諭他，但這勸諭甚至不屬紀律性質。

7.96 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的總調查主任，也沒有受到紀律處分。他沒

有報告監聽人員曾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監聽人員在該兩次聆聽之間聆聽了超過 20 項通話，以及監聽人員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 1716 時繼續聆聽另一項通話，違反了主管的指示及小組法官在上文第 7.35 段所述的增訂條件。廉署表示，總調查主任在提交 REP-11 報告時不知道監聽人員行爲不當，因爲他沒有參閱稽核記錄，這方面亦沒有既定的行事程序要求他這樣做。如果總調查主任想翻查稽核記錄，他可以輕易取得記錄，因此我無法理解爲何他沒有翻閱記錄，以確保他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能全面和如實地交代各有關事實。部門沒有對這名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甚至連紀律勸誡也沒有。

(d) 檢討各種記錄

7.97 檢討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涉及四種記錄，分別爲截取成果的錄音、REP-11 報告、稽核記錄和書面摘要。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後，有人質疑我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理由是條例沒有具體及明確地授權我這樣做。就 REP-11 報告來說，有人認爲我沒有明顯責任去核實執法機關在 REP-11 報告的陳述。至於稽核記錄，廉署告訴我，憑稽核記錄的數據來確定監聽人員曾否聆聽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不穩妥，因為稽核記錄所記下的時間未必可靠。書面摘要方面，由於這些摘要並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不會保存供我審查。不過，這些摘要如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部門首長便要按照第 59(2)(b)條的規定，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若如是，會保存什麼供我進行檢討？雖然在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之後，廉署同意就日後的個案保存書面摘要供我進行檢討，而書面摘要會待我完成檢討後才銷毀，但若因任何理由沒有保存到這些書面摘要，並不同不遵守條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上述所有問題都需要解決，否則我在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所能做的工作會十分有限。

報告 3：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6 至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7.98 發生這宗違規事件，原因在於系統故障，以致未能終止截取，受五項訂明授權涵蓋的設備在授權期滿失效 6 至 18 分鐘後才全部停止接駁。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報告這宗違規事件(這事件發生於我判定下文報告 9 的違規事件屬未獲授權的截取之後)，表示已作出安排，保存了所有相關記錄和文件，以便我進行檢討。

7.99 根據執法機關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我提交的全面調查報告，在未獲授權截取的短暫期間內，有關設備並無任何通訊。為核實這點，我要求執法機關向我提供該五項訂明授權所指設備的通話記錄和相關數據副本，由各項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前最後截獲的通話起，至停止接駁設備後五分鐘為止。

7.100 執法機關以書面回覆我，表示沒管有任何通話記錄。至於相關數據，執法機關表示已向獲指示負責保存所有記錄和文件的人員(下稱“主任 Z”)查詢，他確定在有關期間內，系統沒有發出這類數據，因此，部門無法提供有關資料。我認為情況不可能如此。在該期間內，至少應有一項通話。我指出，單憑主任 Z 所言便確定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任何通話，不去尋求任何佐證的文件證據，我認為並非謹慎的做法。

7.101 執法機關在其後給我的信件中表示，主任 Z 不覺得由授權時限內最後截獲通話起計一段期間內的相關數據與我的目的相關，為此，該等數據已按照一貫的銷毀做法自動銷毀。主任 Z 利用系統記錄證實有關設備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

間並無通訊。不過，由於系統記錄並不包含任何相關數據，因此沒有保存下來。

7.102 我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發信，要求主任 Z 提交陳述書，說明他如何認知和理解我的目的，以及他有何依據，認為由最後合法截獲通話起計一段期間內的相關數據對我的目的無關，以致他作出容許該等數據自動銷毀的決定。我又要求他解釋，為何不覺得有需要保存系統記錄，作為該等設備在有關期間內並無通訊的證據。

7.103 主任 Z 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陳述書中說明他的理解。他認為我的目的之一，是要確定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有否導致侵犯個人私隱權。至於我的要求，即提供由授權期滿失效前最後截獲的通話起至停止接駁設備後五分鐘止的相關數據，他認為對我的目的無關重要，因為在授權期滿失效前最後截獲的通話屬合法截取。他為沒有保存系統記錄致歉，因為這些記錄可以證明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任何通訊，但他認為我可以有其他途徑取得最佳的第一手獨立證據，以證明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是否有任何侵擾行為。

7.104 主任 Z 的態度令我失望。他完全明白，我的目的之一是要確定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是否有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如執法機關管有有關設備的通話記錄，我便可以核查由授權期滿失效前的最後一次通話起至終止接駁設備後的第一次通話止的情況，以核實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的確沒有通話。或者，如保留了由授權期滿失效前的最後一次通話起至終止接駁設備後數分鐘止的相關數據，我也同樣可以基於其間沒有相關數據，便核實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的確沒有通話。另一方面，如保留了主任 Z 所依據的系統記錄，我便可以審查系統記錄，並由此核實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的確如他所稱沒有通話。就本個案來說，有關的執法機關不管有有關設備的通話記錄。但主任 Z 沒有保存相關數據或系統記錄供我審查。他有違指示，因為在發生違規事件後，他已獲指示要他保存所有相關記錄及文件，以便我進行檢討。主任 Z 認為不需要保存證據以支持他沒有通訊的說法，令我感到意外。他是否認為，我應該信賴他的聲稱或陳述(任何資深的執法人員都知道聲稱或陳述只是聞說而已)而不依靠第一手證據？他辯稱我可以從其他途徑取得最佳的第一手獨立證據，反映他態度惡劣。即使有其他途徑獲取證據或資料，也不可以就此不理指示而不保存記錄或文件。部門既然可以提供證

據，我為何要訴諸其他途徑？如其他途徑因某種原因不能提供證據，那又如何？如我要比較各方面的證據，那又如何？他因為不明白有此需要而沒有保存相關數據，可能情有可原，但他無意保存系統記錄，便難辭其咎。如果可以在其他地方找到證據，自己便沒有責任保存證據，這想法完全不正確。他不但不遵守指示，沒有保存所有記錄以便我進行檢討，更對我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持傲慢囂張的態度。他的表現近乎抗命！

7.105 關於主任 Z 的態度，待我完成本報告後會向執法機關提出。至於這個案的違規情況，我已另向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查詢。沒有證據證明違規情況並非由系統故障引起。通訊服務供應商又證實，在未獲授權的短暫截取期間內，有關設備並無通訊。

7.106 我不宜披露這個案更多詳情，因為這樣可能會洩露有關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不利執法機關對付罪犯或意圖犯罪的人。

報告 4：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7.107 這違規情況與四項訂明授權所涵蓋設備的終止截取有關。由於截取系統發生故障，有關人員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18 分鐘後才能對有關設備終止截取，以致這些設備有 18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報告這違規情況，並表示已安排把所有相關記錄和文件保存下來，以便我審查這個案。該部門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7.108 執法機關表示，在未獲授權的 18 分鐘截取期間沒有通訊。如處理報告 3 的方式，我要求執法機關提供通話記錄及相關數據，由最後一項合法截獲通話起，至停止接駁設備後五分鐘止。不過，執法機關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與上文第 7.100 及 7.101 段所載述的一樣。在上文第 7.102 段所指的 2009 年 5 月 21 日信件中，我表示所提的問題也適用於這個案。主任 Z 其後向我提交了陳述書，有關內容和我的意見已於上文論述報告 3 時作出交代。

7.109 我已另向這個案的有關通訊服務供應商查核，並信納這違規事件由系統問題引起。該問題可藉提升系統功能解

決。在未獲授權的短暫截取期間內，四項訂明授權的設備均沒有截獲通訊。基於不損害的原則，我不宜披露這個案更多細節。

並非按照第 54 條提交報告的異常情況或事件

報告 5 至 8：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取

7.110 根據條例第 58 條，小組法官在接獲執法機關的逮捕報告後，如認為未符合第 3 條所指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便會撤銷該訂明授權。該撤銷即時生效，除非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第 58 條所指報告時已經停止，否則在撤銷授權至終止行動之間必定出現一段時間空檔，因為執法機關要在知悉授權撤銷後才可以終止行動。不論為時如何短暫，在這段時間空檔進行的行動屬未獲授權的活動。

7.111 為了解決這問題，保安局制訂了處理這類情況的務實安排，以期把侵擾有關人士私隱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保安局和執法機關認為，採用這安排後，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與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繼續進行的行動，便不屬未獲授權的行動。

7.112 如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已指出，我認為該務實安排不能有把在撤銷授權至終止行動之間的時間空檔中進行的行動合法化的效果。我仍然認為，該種行動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等同條例第 54 條所指的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我要求執法機關向我報告這些個案。長遠的解決方法是修訂條例，容許有關當局把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推遲。雖然保安局和執法機關認為這些情況不屬於第 54 條所指的不遵守規定個案，但都同意向我報告這些事件。保安局會在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研究這議題。

7.113 在本報告期間，只有一個執法機關曾遇到這情況。我的辦事處收到該執法機關四份報告，當中涉及七項訂明授權。各宗個案由撤銷授權至停止接駁設備之間的時間空檔如下：

報告 5(兩項訂明授權)

約 1 小時

報告 6(三項訂明授權)

約 20 分鐘

報告 7(一項訂明授權)

28 分鐘

報告 8(一項訂明授權)

13 分鐘

7.114 我已一一檢討這些個案，並審查了有關文件。全部個案的逮捕報告都在逮捕後一兩天內提交小組法官。就每宗個案來說，在未獲授權期間沒有截取到任何通訊。

7.115 在檢討這些個案的過程中，我提出了下列建議。

(a) 逮捕後的聆聽安排

7.116 我發覺按照慣例，執法機關不會在目標人物被逮捕(或知悉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或決定提交第 58 條所指報告後，立刻停止聆聽。雖然執法機關在訂明授權撤銷前繼續聆聽似乎不屬於違法，但我建議執法機關這樣做時必須非常審慎。首先，執法機關可能會受到批評，指他們可能為取得更多針對目標人物的情報或證據，故意延遲報告該項逮捕，違反第 58 條。而根據該條，他們須在得悉逮捕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其次，在逮捕目標人物後聆

聽截獲的通話，很可能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更大風險。

(b) 保存記錄

7.117 我建議，凡屬第 58 條內遭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個案，執法機關應保存由逮捕時間起至停止接駁設備時間止這段期間內所截獲通訊的記錄，包括相關數據，以便我進行檢討。該執法機關贊同這建議，而保安局也公布，這安排將作為標準規定，由 200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所有執法機關必須依循。

報告 9：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三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7.118 某人員沒有預留充足時間處理終止截取的工作，導致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之後三分鐘才完成停止接駁設備，因而造成這項違規事件。

7.119 該執法機關向專員辦事處秘書長提交事件報告，交代這情況。該執法機關認為，這違規情況並非條例第 54 條所指必須報告的不遵守規定事件。該執法機關表示，雖然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才完成終止截取的工作，但事實上，終止

過程展開的時候，訂明授權仍然有效。終止過程一旦展開便不能撤銷。由訂明授權期滿失效至終止過程完成的三分鐘期間，沒有截取到任何通訊。

7.120 審查這個案的終止過程後，我的意見是：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三分鐘期間內的截取，涵蓋於條例對截取作為所訂的定義內，因為在這幾分鐘時間內仍可以截獲數據。訂明授權所指的目標人物在這段期間內沒有通訊是另一回事。

7.121 我通知該執法機關我的定論，根據條例中“截取”的定義，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至完成停止接駁設備的三分鐘期間內的截取，是在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進行的截取，屬於未經授權。這宗違規事件的起因，是該人員沒有顧及終止截取所需要的準備時間。違規事件對目標人物私隱造成的侵擾，若非不存在也是微不足道，因為在該未獲授權截取發生的三分鐘期間內沒有任何通訊。

7.122 該執法機關認為，這事件出自有關人員無心之失，由上司給予勸諭(並非紀律性質)便已經足夠及恰當。由於該執法機關告訴我，有關人員知道需要準備時間，而且事實上，預留足夠時間處理終止工作是該辦事處一貫的做法，因

此，我認爲這不遵守一貫做法的事件並不尋常。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調查箇中原因。在進一步查詢和審閱所得材料後，發現並無證據令我不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失誤是該人員一時大意所致。

7.123 在提出定論時，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採取適當行動，例如預早展開終止程序，以免再發生類似事故。該執法機關已恰當地遵循這項建議，並採取了其他改善措施。

報告 10：在沒有任何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對某設備號碼進行截取

7.124 某執法機關在 2008 年向我報告一宗事件，並於 2009 年 2 月向我提交這事件的全面調查報告。該事件是關於一宗設備號碼不見於當時有效的任何訂明授權文件，但卻遭截取，直至被該分組發現而於其後停止接駁。我查詢了有關的執法機關、該分組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根據現有記錄，該設備遭截取達 21 小時之久，其間有多次通話，該執法機關均已聆聽。在檢討這個案的情況後，我信納該截取由多個因素造成，並非出於上述各方的任何過失。我認爲不宜披露更多細節，因爲這會損害防止或偵查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的工

作。執法機關已制訂並實行相關措施，防止這情況再度發生。

報告 11：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

7.125 該分組向我報告一宗事件，由於通訊服務供應商遇到複雜的技術問題而引致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達數小時。該分組最近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我在撰寫本報告之時仍未完成這個案的檢討工作。

按照或不按照第 54 條作出報告

7.126 我在上文第 7.3 段載列 11 項按照第 54 條或不按照第 54 條作出的報告。第 54 條訂明：

“在不損害本部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任何部門的首長認為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劃線為本文所加。)

7.127 我接納報告 1 至 4 是正確按照第 54 條作出的報告，而報告 10 及 11 是不按照該條文作出的報告，但做法正確。

不過，我認為報告 5 至 9 理應屬按照第 54 條作出的報告。根據該條文的措詞，主要考慮因素是所涉及的情況是否構成不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

7.128 我的理由載於下表靠右一欄：

報告 1：	錯誤截取設備	這是不遵守規定，因為截取這項設備的訂明授權絕對不會批出。若非支持申請的誓章包含了誤導性資料，小組法官不會就該錯誤設備批予訂明授權。
報告 2：	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和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	訂明授權的條件份屬條例的有關規定，違反這條件等同不遵守規定。
報告 3：	在五項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6 至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繼續進行的 6 至 18 分鐘截取，沒有取得條例所規定的授權，因此屬不遵守規定。

報告4：	在四項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在四項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繼續進行的 18 分鐘截取，沒有取得條例所規定的授權，因此屬不遵守規定。
報告5至8：	在七項訂明授權撤銷後仍進行截取	訂明授權一經撤銷，截取便無授權支持，因此等同不遵守規定。
報告9：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三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繼續進行的三分鐘截取，沒有取得條例所規定的授權，因此屬不遵守規定。
報告10：	在沒有任何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對某設備號碼進行截取	雖然未獲任何訂明授權，但該截取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出錯所造成。
報告11：	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	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出錯所造成。

7.129 雖然我有不同的看法，但在報告 5 至 9 的情況，也不能說有關的執法機關首長肯定不對，因為第 54 條具體訂明，凡執法機關的首長認為，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可能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即有責任根據條例規定提交報告。這責任是基於該首長的意見，而不是我或任何其他人的意見。

7.130 事實上，他們採取的立場，是把這些個案和報告 10 至 11 的個案視作異常情況或事件，並就此提交報告。我對此十分感激，因為沒有他們的報告，我可能極難發現這些違規或異常事件，甚或根本無從發現。不過，無可否認，任何違規或異常情況，不論執法機關首長是否認為屬於不遵守規定，都應該向我報告，以便我進行審查和檢討，確保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減至最少，令市民的私隱獲得更佳保障。我建議適當地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首長的職責之一，是從速向我報告在條例機制運作期間出現的任何異常情況，以使報告異常情況不應淪為法例規定以外純屬好意或禮貌的行動或充其量為君子協定。

〔此頁不載內文。〕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我提出建議的職能

8.1 條例第 40 條清楚界定我作為專員的職能和職責。根據第 40(b)(iv)條，在不局限我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原則下，我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建議。第 51 及 52 條對有關事宜有進一步的闡述。根據第 51(1)條，如我在執行條例下專員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改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第 52(1)條又訂明，如我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

8.2 第 52(3)條也賦予我酌情決定權，我可以把有關建議及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任何小組法官，或他們其中一人。在本報告期間，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我認為宜把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不

過，每有關乎小組法官的建議，我都會通知小組法官，讓他們及時充分了解我建議的安排。

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8.3 在本報告期間，我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了數項建議。這些建議載於下文各段。第 1 及 2 項建議(不包括第 8.11 段所述的建議，因保安局局長仍在考慮有關問題)已納入 2009 年 2 月 9 日發出的修訂實務守則(下稱“修訂守則”)內。

(1) 終止截取／第 1 類監察的報告(表格 COP-7)

8.4 條例第 57(3)條規定，任何人員如已安排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便須在該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為顧及(a)截取授權中多項附表所載列設備^{註 3}的終止；以及(b)在決定終止截取行動前該行動已經終止等情況，某執法機關建議修訂表格 COP-7(終止根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第 1

註 3 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在該授權的附表列明獲授權截取的設備，每一附表載列一項設備。

類監察的報告)。當保安局局長告訴我建議的修訂時，我發現 [在決定終止截取行動前該行動已經終止]項下的陳述，無須報告人員說明作出決定的時間。我認為，就算這情況也應有終止行動的決定。因此，我建議應在表格說明作出決定的時間。

8.5 此外，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在[如截取／第 1 類監察並未展開]項下第二句“決定終止行動……”如改為“決定不展開行動……”會較為適當。(劃線為本文所加)

8.6 我的建議獲得接納。表格 COP-7 經適當修訂後已納入修訂守則內。該表格載於 2009 年第 13 卷第 7 期憲報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2375 至 2376 頁。

(2) 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表格 COP-13)

8.7 正如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 8.23 段所述，我曾檢討一宗違規個案，某項屬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與該授權的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相距九小時。我指出表格《COP-13：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第 2(d)分段的措詞有誤導成分。我向保安

局局長建議，為遵守條例第 19(a)條的規定，應修訂該段文字，加入說明以提醒申請人訂明授權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須緊接原先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

8.8 保安局局長參照我的建議，修改了表格 COP-13 相關段落的措詞，強調須遵照規定，即續期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必須是該授權如非因有關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有關修訂由 2008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內容如下：

“ 建議續期時限：
(不多於三個月)

開始日期*：

時間*：

建議行動期間—

結束日期：

時間：

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條例第 19(a)條規定，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因有關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

8.9 然而，為進一步改善該表格，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

- (a) 以 “*” 號標示的句子，應置於開始日期和時間對下的位置。
- (b) 應刪除 “建議行動期間” 等字眼，因為其下是結束日期和時間，並非一段期間。
- (c) 在 “結束日期和時間” 的方格和 “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的方格之間加入 “或” 字。

8.10 我的建議獲得接納。經修訂的表格已納入修訂守則內。我又建議保安局局長相應修訂內部表格《REC-6：以口頭方式申請行政授權續期的記錄》的有關段落。

8.11 除上文所述外，我建議在表格 COP-13 及其他同類表格刪除 “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的措詞。我在這方面的建議，詳載於第九章第 9.14 至 9.20 段。

(3) 在接獲終止第 2 類監察的報告時撤銷行政授權(表格 REV-1)

8.12 條例第 57 條訂明，如檢討人員或負責條例所指行動的人員認為或察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他便應安排終止截取或監察，並在終止行動後，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該當局在接獲報告後，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就第 2 類監察來說，可藉內部表格 REV-1《在接獲終止第 2 類監察行動的報告時撤銷行政授權》撤銷有關授權。

8.13 我注意到，授權人員須在表格 REV-1[尚未展開的行動]項下說明該尚未展開的行動終止的詳情。不過，有關詳情看來應由報告人員在終止報告填寫，而不是由授權人員在撤銷表格填寫。我也注意到，截取和第 1 類監察會有相若情況，但卻沒有相若規定要小組法官在撤銷表格上說明該尚未展開的行動終止的詳情。我已把上述意見告知保安局局長。

(4) 在接獲終止截取／第 1 類監察報告時撤銷授權(表格JF-12)

8.14 如上文第 8.12 段所述，根據第 57 條，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如屬截取和第 1 類監察，小組法官會使用內部表格 JF-12 《在接獲終止截取／第 1 類監察行動的報告時撤銷授權》撤銷授權。

8.15 我注意到，表格內有關尚未展開的行動的陳述，沒有說明行動“並未展開”。該陳述只說明有關行動所依據的訂明授權編號，以及發出授權的人員和時間。因此，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在陳述的結尾加入下述斜體文字：

“[部門名稱]的任何人員或代其執行的獲授權行動，乃根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 時 分發出的訂明授權 [ICSO 編號]而進行，*惟該行動由於未能／無須進行而並未展開。*”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8.16 透過在訪查期間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保安局局長

及其下的人員也不時積極參與統籌各執法機關的回應和擬備實施方案。我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各項重要建議，分載於下文各段。

(1)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內“如知道的話”的詮釋

8.17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規定，用以支持申請發出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授權的誓章或陳述，必須註明(如知道的話)在過去兩年期間曾否有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該申請也把有關誓章或陳述所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就截取來說，更須披露過往的截取電訊設備申請。正如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中指出，有執法機關把“知道”詮釋為申請人個人所知，而非部門所知。有關的執法機關擔心，偏離分隔原則會嚴重影響部門的行動。

8.18 根據分隔原則，只有負責某事項的人員才可以知道和接觸與該事項有關的資料，而這方面的知識和接觸局限於他們的組別或單位獨享，其他組別或單位的人員皆摒諸門

外。這原則有時稱爲“有需要才可知道”原則。我明白執法機關必須維持分隔原則，但我深信部門也應向小組法官就以前曾對目標人物提出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申請，報告部門所知。爲此，我到訪該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建議他們應提供部門所知的資料。

8.19 該執法機關接納我對部門所知的看法。在我撰寫這份報告之時，該執法機關正推出措施，一方面維護他們的分隔原則，另一方面則致力符合向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提供部門所知資料的規定。

(2) 申請截取及第 1 類監察授權的補充頁

8.20 我到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發現，部門授權人員在考慮第 2 類監察授權的申請時，會視情況需要利用補充頁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這程序同樣適用於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當審批人員認爲有需要時，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儘管就第 2 類監察使用補充頁可以接受，因爲涉及的文件無須宣誓作實，但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使用補充頁可能會有問題，因爲補充頁不屬於須經宣誓作實的誓章所須包含

的資料。因此，我建議修改補充頁，使納入為誓章的一部分。該執法機關隨即就這目的設計了新表格。

8.21 雖然新表格原先的目的，是記錄申請人為申請進行截取或第 1 類監察而向審批人員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但保安局局長認為，該表格也可以用來記錄為各類需要誓章支持的申請而提供的補充資料(不論是審批人員還是小組法官要求的資料)，列舉如下：

- (a) 所有尋求法官授權的申請[第 8(1)條]；
- (b) 所有尋求法官授權續期的申請[第 11(1)條]；
- (c) 所有緊急授權的確認申請[第 23(1)條]；
- (d) 所有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法官授權的確認申請[第 26(1)條]；
- (e) 所有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法官授權續期的確認申請[第 26(1)條]；以及
- (f) 所有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的確認申請[第 28(1)條]。

8.22 我贊同保安局局長的建議，其後並提出數項修訂，以完善新表格的內容和措詞。

(3) 終止截取／第 1 類監察的報告(表格COP-7)

8.23 根據條例第 49(2)(d)(vii)條，我須報告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數目。不過，小組法官辦事處和某執法機關經常在報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上出現差異。如該執法機關沒有在表格 COP-7(終止報告)說明確實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辦事處便把在申請時初步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視為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為協助我遵守第 49(2)(d)(vii)條的規定，以及避免小組法官辦事處和該執法機關就同一期間提交的每周報告出現差異，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在表格 COP-7 清楚說明，該些原先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事實上有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接納了這建議，在合適時會在表格 COP-7 的適當地方加入以下文句：

“雖然在早前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曾評估很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至今並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 在訂明授權即將期滿失效時提交終止報告

8.24 在某次訪查期間，某執法機關就一宗在訂明授權即將期滿失效時提交終止報告的個案，徵求我的意見。在該個案，小組法官拒絕一項截取的授權續期申請，理由是未能符合條例第 3 條的先決條件。鑑於小組法官的決定，該執法機關決定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前一天終止當時正進行的截取。當該執法機關獲該分組確認有關終止時，訂明授權已經期滿失效。該執法機關繼而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終止。不過，小組法官辦事處也通知該執法機關，在這情況下無須提交終止報告。

8.25 我告訴該執法機關，在這情況下無須提交終止報告，因為原有的訂明授權只要仍然符合第 3 條的先決條件，不獲續期並不影響其效力。不過，我又指出，不論小組法官能否趕及在授權期滿失效前撤銷授權，執法機關都應該在逮捕到授權所指目標人物而決定終止行動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終止報告。由於逮捕後可能會引起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這樣做可以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最大的保障。此外，為方便小組法官在接獲終止報告時作出處理，日後如有相若情況，即終止報告在有關授權期滿失效後才交到

小組法官手上，執法機關應在終止報告的結尾加入註釋：

“.....雖然訂明授權即將於(日期)(時間)期滿失效，現按照條例第 57 條提交終止報告。”該執法機關接納我的建議，並承諾採取上述做法。

(5) 在授權撤銷後繼續聆聽截取成果

8.26 法官授權的標準條件之一，是據以批出授權或把授權續期的情況如有任何實質轉變，執法機關持續有責任把有關轉變通知小組法官，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便屬於這種情況。此外，正如第二章第 2.22 段指出，如評估後認為所發出或續期的授權有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會增訂條件，以限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令目標人物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獲得更佳保障。

8.27 在一次訪查時，有人向我表示，在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因而被小組法官撤銷授權後，執法機關進行下述作為似乎不算違法：

- (a) 聆聽根據有效授權截獲但尚未進行聆聽的截取成果錄音；以及

(b) 再次聆聽已進行聆聽的截取成果，因為該受保護的成果是在有效授權的有效期間內截獲，而有關授權的措詞並無表示禁止這類聆聽。

8.28 關於上述情況，我建議該執法機關確保其 REP-11 報告對有關作為的目的作出全面交代，並特別就上文(a)和(b)項尋求小組法官的認許。這樣，假使小組法官決定撤銷有關訂明授權，他可以考慮執法機關的目的，並在完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8.29 該執法機關贊同我的建議，並在徵詢我的意見後，在 REP-11 報告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被施加增訂條件後才批出的小組法官授權，擬訂了標準措詞。

(6) 有關秘密監察的建議

8.30 如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述，我透過訪查和查核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綜述如下：

(a) 在授權開始生效前提取器材

在申請訂明授權所批准的有效時間時，應計入一段“籌備時間”，以便測試有關器材是否運作正常，而這段“籌備時間”的長短必須合理[第 3.22 段]。

(b) 終止第 1 類監察的理由

提醒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必須認識“環境限制”與“超越授權所定範圍”的分別，以及在向有關當局提交終止報告和向我提交每周報告時，必須準確呈報終止行動的理由[第 3.26 段]。

(c) 在短時間內重發器材

假如器材在交回後迅速重發，人員應在器材登記冊填寫記項時於“備註”欄寫下註釋，方便我查核[第 3.29(a)段]。

(d) 關於維修事故的器材去向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應妥善記錄任何器材取去維修的事故以顯示器材去向[第 3.29(b)段]。

(e) 器材清單所列器材的編號

因刪除或移除器材而為器材存貨重新編號的工作，每年只應做一次，其間只應劃去已刪除或移除的器材名目及編號，並讓這些記項可見於清單上[第 3.29(d)段]。

(f) 器材記錄系統電腦化

某執法機關應擴大其條例器材記錄系統的應用範圍，把非條例監察器材登記冊也包括在內。其他執法機關也應視乎情況採用這個電腦系統，以便更妥善管控轄下監察器材的收發事宜[第 3.30 段]。

(g) 沒有在申請中充分解釋尋求監察的目的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應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充分解釋因由。授權人員不應基於個人經驗批准申請。他們應嚴格審理每項申請，如有需要，應在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澄清和解釋[第 4.22 段]。

(h) 決定記錄內有關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和發出時間

應修訂決定記錄 REC-3、REC-4、REC-7、REC-8 和 REC-10，加入就口頭申請批予的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這時間可能在發出授權時間之後)及發出授權的日期和時間[第 4.23 至 4.25 段]。

(i) 向授權人員提供不完整的資料

應進一步確保在訂明授權的申請內向有關當局披露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第 4.26 段]。

(j) 擬備撤銷文件的工作欠妥善

(i) 應訓練人員明確簡潔地說明終止原因[第 4.30(a) 段]；

(ii) 授權人員填寫表格 REV-1 時，應小心填寫終止時間[第 4.30(c)段]；以及

(iii) 補充頁(見上文第 8.20 及 8.21 段)應有較正規和清晰的格式。補充頁所載的資料應包括作出澄清的人員的姓名、職級和簽名，並應註明作出

澄清的日期和時間。授權人員也應註明提問的日期和時間，並在收回補充頁時簽署，註明日期和時間，表示知悉內容[第 4.30(b)段]。

**(7) 就《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及本報告所載述的法律專業
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後的建議**

8.31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完成檢討後，以及根據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和 3 的經驗(三宗個案均載於《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五章)，我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根據第 42(1)條正式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

- (a) 部門日後向我報告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時，應在通知信夾附我在建議指明的有關文件的淨化副本。
- (b) 為方便我檢討這些個案，部門應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開始，保存所截獲通訊的記錄，直至停止接駁設備為止。部門也應保存其他相關記錄。在徵得我同意之前，所有這些記錄不應銷毀。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信件表示接納上述建議。

8.32 我在上述 2008 年 7 月 29 日的信件中，也請保安局局長通知其他執法機關遵守這些建議規定。保安局局長已照辦。

8.33 我在本報告第五章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建議，日後廉署應向小組法官作全面及如實的交代，說明誰曾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聆聽的次數及時間長短[第 5.19 段]。廉署接納這項建議。

(8) 就違規情況及其他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

8.34 我在檢討第七章所述的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時，也向保安局局長和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綜述如下：

報告 1：錯誤截取設備

- (a) 鑑於看來已很嚴密的核實程序仍因多於一名人員同時犯錯而失效，我提出了一些改善和加強核實程序的建議。這些建議獲得廉署接納[第 7.31 段]。
- (b) 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前，應有人查核報告的內容是否準確[第 7.33 段]。

報告 5 至 8：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取

(c) 執法機關在提交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而訂明授權還未被撤銷之前繼續聆聽，似乎不屬於違法，但執法機關這樣做必須非常審慎。首先，執法機關可能會受到批評，指他們可能為了取得更多針對目標人物的情報或證據的目的，故意延遲報告該項逮捕，違反第 58 條，因為根據第 58 條，他們須在得悉逮捕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其次，在逮捕目標人物後聆聽截獲的通話，就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方面，很有可能涉及更大風險[第 7.116 段]。

(d) 凡屬第 58 條情況而遭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個案，執法機關應保存由逮捕時間起至停止接駁設備時間止這段期間內所截獲通訊的記錄，包括相關數據，以便我進行檢討[第 7.117 段]。除保存這些記錄外，我也在檢討《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七章所載述的個案 6 至 9 時建議：應同時保存指明的其他相關記錄；在徵得我同意之前，所有記錄不應銷毀；有關

執法機關在向我報告第 58 條情況的個案時，應夾附相關文件的淨化副本。

報告 9：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三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 (e) 該執法機關應採取適當行動，例如預早展開終止程序，以免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才停止接駁的情況再度發生[第 7.123 段]。

(9) 關於淨化文件的建議

8.35 為方便我檢討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違規或異常情況或其他事宜，執法機關必須向我提供相關文件的淨化副本。文件經過淨化後，會隱去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及同謀的名字、地址及同類的敏感或機密資料，以便更有效地保障私隱，而機密亦得以繼續保持。為使我和我辦事處的人員更容易閱讀和理解副本的內容，我向某執法機關建議，淨化應包括兩部分的工作，即刪去調查所涉及目標人物及其他人士(包括公司或非法團組織)的名稱，以及用數字和字母代替刪掉的部分，人物以[1]、[2]、[3]等代替，而公司和其他組織以[A]、[B]、[C]等代替。保安局局長也已因應我的要求，通知其他執法機關一律採用這做法。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九章

其他建議

引言

9.1 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發表後，立法會議員表達了多項意見，而保安局也表示會在收到我的第二份整年報告(即這份《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後，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有鑑於此，我準備在本章簡述一項須藉修訂法例來推行的新措施，以查核截取成果和相關記錄。此外，我會提出數項有關條例和實務守則條文的事宜，以便當局在檢討或修訂條例或實務守則時加以研究。

查核截取成果和有關記錄的建議制度

背景

9.2 不論他的懷疑是否有充分或明確的理據支持，市民或會懷疑執法機關人員在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對他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在這種情況下，我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查問也未必能夠得知真相：所涉的執法機關人員本身當然不會說出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而他的上司和部門的首長也

不會得知。視乎該項未獲授權行動的保密程度，我向其他各方查問和他們恆常定時交給我的資料報告，未必有助揭發事情。除了向其他各方查問外，我未能想出其他措施，以助我偵查這種可能未獲授權的行動，或全面確保執法機關根據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運作。

9.3 最近我才想出進一步改善截取通訊方面的檢討措施，就是規定保存截取成果的內容和有關記錄，以便我本人和屬下人員可以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進行查核。

好處

9.4 預計這查核制度會有下述好處：

- (a) 可以把截取成果與執法機關的 REP-11 報告互相核對，查看報告內容是否如實載述監聽人員聲稱聽到的截取成果，例如發出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取得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目的是阻止或揭發任何人意圖陳述失實、節略資料，從而淡化繼續聆聽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
- (b) 如(a)項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可以把截取成果與關於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互相核對。目的同樣

是阻止任何人意圖在關於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作出失實陳述，或揭發這種不當作爲；

- (c) 可以核查 REP-11 報告所指談話之前及之後的談話的截取成果，以阻止執法機關爲其他動機而意圖在 REP-11 報告選擇提述報告所指的談話，例如爲了利用肯定含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或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之前的談話，又或爲了誘導小組法官准許繼續行動等不當目的，於是隱瞞肯定爲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個案的之前談話，並報告似是而非的所謂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個案的之後談話；或揭發這種不當作爲；
- (d) 可以用隨機抽查個案的方式查核截取成果，以防止或揭發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向專員提交守則 120 報告^{註 4}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個

註 4 守則 120 指實務守則第 120 段。根據該段的規定，專員須獲通知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守則 120 報告指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案；揭發這種個案，也會有助查究為調查人員擬備的書面摘要有否遵守守則 120 的規定；

- (e) 可以用隨機抽查個案的方式查核截取成果，以確保依據訂明授權所授權力進行電訊截取時，使用有關電訊的人確實是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這會有助阻止執法機關意圖虛構目標人物，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截取某人的電訊；或揭發這種不當作爲；
- (f) 可以用隨機抽查個案的方式查核條例第 57 條所指終止個案的截取成果，以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因為終止行動可能是爲免被揭發或查出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行爲；以及
- (g) 可以保存截取成果等記錄，包括隨有關通訊產生的數據(下稱“相關數據”)和稽核記錄等，從而由我而非執法機關或該分組處置有關記錄。

必須保存的材料及保存方法

9.5 必須保存和查核的重要資料，包括每一項截取的截取成果和其相關數據。稽核記錄記下聆聽截取成果人員(監聽

人員)的身分和該員接觸有關成果的時間，有助追查須負責任的人員，所以也需要保存。此外，截取成果的書面摘要，以及截取成果任何其他形式的記錄，也是核實 REP-11 報告或守則 120 報告所必需的資料。

9.6 各有關的執法機關須按我作為專員的要求，把截取成果和記錄保存在他們的辦事處內。除了我本人或我指定的屬員外，執法機關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接觸這些資料。這樣做有很多好處：這些記錄會穩妥存放在執法機關的辦事處內，而我本人和上述屬員會在該等處所進行查核，移去和洩漏資料的風險會很低。第二，我本人和我的屬員不會因管有這些資料而遇到危險。第三，相對於把截取成果和記錄存放在我的辦事處，並在我的辦事處進行查核，涉及的開支會大幅減少。

9.7 上述措施可加強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保障，並可阻嚇執法機關，警醒他們不要做出違反該等權利或濫用條例授權進行不法截取這等不法行為或活動，從而提高市民對條例機制的信心和信任。

可見的利弊

9.8 建議的保存記錄措施不會延長執法機關使用這些記錄的時間。這些記錄只為我本人和屬員的工作而保存下來，不會供執法機關的人員使用。除了核實或質詢 REP-11 報告的內容和作其他合法的查核用途外，我們不會使用記錄的內容。截取成果不會用來偵查罪案或不屬於我履行條例所訂監督及檢討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建議不會增加保安風險，因為記錄會存放於執法機關內的處所，而非我辦事處所在的地方，何況我本人和屬員只可以在執法機關知情的情況下到他們的處所接觸和查核記錄。稽核記錄也可以加入新設計，以便記下來自我辦事處的查核人員的身分，以及每名查核人員接觸記錄的時間。可能被視為建議的查核制度的唯一缺點是，根據訂明授權被截取電訊通訊的人，其私隱會受到進一步侵擾，因為除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會聆聽通訊外，我指定的人員和我本人都可能會這樣做。不過，我認為上述進一步侵擾未致於嚴重到要我們放棄這項建議。必須強調的是，通常只有獲訂明授權明示授權進行截取的目標人物的電訊通訊，才會受建議的查核制度審查。訂明授權除非屬錯誤發出，否則應可以保證截取目標人物的通訊純粹是出於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正當目的。由我本人和屬員查核

這些通訊，不會減損或削弱上述目的。其次，雖然實行建議的查核制度或會導致私隱受到進一步侵擾，因為在執法機關以外的人可以聆聽通訊，因而擴大侵擾的程度，但也有其好處，就是達到確保執法機關完全遵守條例規定的目的，這樣不但對公眾有利，對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也有利，例如可以保障他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再者，建議的措施有助揭發未獲授權的截取，維護受害人的權益。

需要有明確的法律規定

9.9 要把上述構思付諸實行，事前必須確定兩項作為不屬違法，即保存這些成果和記錄，以及由我本人和屬員查核這些成果和記錄。早前我在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略為提到，我為了執行條例下的職能而聆聽截取成果的作為，一直有人爭論是否合法。由於條例沒有在這方面作出明文規定，所以引起支持正反兩方議論紛紛。必須徹底消除這種存於法例規定的不明確因素，然後建議的查核措施才能暢順地推行。我建議修訂條例，讓專員有明確的權力和職權去要求保存截取成果和有關記錄，以及讓他和他指定的人員可以查核成果和記錄，這才是最穩妥的方法。

所需的額外資源

9.10 推行建議的制度預料不會需要大量資源。這主要是因為記錄會保存於執法機關的處所，而這些記錄原來便存放於該處所供執法機關日常使用。這查核制度再需要的，是讓我本人和屬員在獨立的房間查核這些記錄。預料主要的開支，是我要增派人員前往執法機關的處所進行查核。當發現有任何不當情況，專員辦事處秘書長或我本人便會覆核和保留有關記錄。為使制度有效，除了處理目標個案外，還要隨機抽查合理數量的個案，因此，我認為需要一組人員工作，約五名至十名人員。在這情況下，所需要的資源會是在執法機關處所保存記錄方面的資本開支，以及持續執行具意義及有效查核工作的經常職員開支。我認為，建議機制可以帶來的好處，遠遠超過所涉的支出。

9.11 我已把上述查核截取成果及相關記錄的建議制度告知保安局。該局在本報告完成時未有表明立場。

條例第 26(1)條中英文本的差異

9.12 條例第 26 條訂明，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須申請確認。我留意到，第 26(1)條的中英文本存有差異。該條文的中英文本內容分別如下：

“ (1) Where, as a result of an oral application,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or renewal sought under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issued or granted,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shall cause an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to apply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or renewal,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the period of 48 hours beginning with, **the time when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or renewal is issued or granted.**” (粗體為本文所加)

“ (1) 凡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或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或續期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或批予該續期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該授權或續期。” (劃線為本文所加)

9.13 根據英文本，部門首長須安排人員在發出或批予該訂明授權或續期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該授權或續期。不過，根據中文本，部門首長須安排人員在該訂明授權或續期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該授權或續期。須注意的是，訂明授權未必在發出之時生效。訂明授權於有關當局在發出該授權時所指明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生效[第 10 及 16 條]。舉例來說，有關當局可以用口頭形式在 1400 時發出訂明授權，而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在 1600 時。續期方面，批予續期的時間更不可能與續期的生效時間相同，因為訂明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第 13 及 19 條]。由於英文本提及的時間(在發出該訂明授權或批予該續期後)，與中文本提及的時間(在該訂明授權或續期生效後)不同，所以有需要修訂條例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以消除差異。

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時限

9.14 附載於實務守則的表格 COP-9，是“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申請的書面陳述”範本。該表格第 3(i)(c)分段如下：

“ 第 2 類監察的建議時限：

(不多於三個月)

預期開始日期：

時間：

關授權所指的是哪次會面？若行政授權的失效是以事件而非確實的日期和時間說明，我們應如何決定續期授權的開始日期和時間？

9.17 使用“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的措詞，也不理想，因為這樣會令授權獲得授予有效至條例所容許的三個月最長時限。

9.18 我認為，為了使執法機關更妥善地遵守規定，以及讓監督當局容易偵查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行政授權的時限應以確實的日期和時間說明，即在授權文件應清楚註明授權的起迄日期及時間。如秘密行動所尋求的授權必須涵蓋某事件，便應述明這點，以支持授權須有效至預期該事件已發生的某個日期和時間。如該事件早於預期時日發生，執法機關可於事發後終止行動，並根據第 57 條尋求撤銷授權。如該事件遲於預期時日發生，執法機關可以申請為授權續期。

9.19 若在授權文件表示有關授權會在某事件發生後到期，但不確實說明到期的日期和時間，會有欠清晰。事實上，在尋求截取授權及第 1 類監察授權時，申請人須在支持申請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誓章上說明預期的行動結束

日期和時間(不多於三個月)，其間沒有“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後”這種選擇。

9.20 我建議在表格 COP-9 刪除“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的措詞。表格 COP-13《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內亦有相同措詞，也應該刪除。

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報告規定

9.21 條例規定，申請人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說明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實務守則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任何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或遇到其他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便須通知我。如沒有向我報告這類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會被視作不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不過，對於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事件，實務守則便沒有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我報告。實務守則也沒有提及取得這類資料時應如何處理。我建議在檢討條例或實務守則時澄清這些疑點。

報告違規或異常情況

9.22 如上文第七章第 7.129 至 7.130 段所述，條例第 54 條規定，若部門首長認為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他須就該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向我提交報告。若執法機關首長認為該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並非其部門或人員犯錯所造成，條例沒有規定他須向我報告這類事件。不過，沒有這類報告，我會難以發現曾發生這些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與其繼續現時的做法，由部門出於好意通報，我建議適當修訂條例，使執法機關首長的職責之一，是即時向我報告條例機制運作出現的任何違規或異常情況，不論是否因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犯錯所造成，以便我可以進行檢討，從而盡量減少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令市民的私隱獲得更佳保障。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10.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截取及監察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a)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截取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註 5}

表 1(a)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801	0
	平均時限 ^{註 6}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918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5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3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3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註 5 行政授權並不適用於截取。

註 6 平均時限的計算方法是以某一類別中所有個案的時限總數，除以同一類別的個案數目。這個計算方法也用於計算表 1(b)的“平均時限”。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
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表 1(b)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83	84	0
	平均時限	5 天	6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15	16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8 天	6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 權數目	0	7	0
	平均時限	—	3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 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 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 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 目	0	1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 拒絕數目	0	2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 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 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 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a)^{註 7}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
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第 60 章	《進出口條例》第 18A 條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第 19(2)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搶劫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0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無牌管有槍械／彈藥	第 238 章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13 條

註 7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b)^{註 8}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刑事恐嚇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	第 554 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
串謀詐騙	—	普通法

^{註 8}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截取—因爲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a)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9}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199	329	528

監察—因爲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b)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0}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39	68	207

註 9 被逮捕的 528 人之中，有 132 人是因爲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註 10 被逮捕的 207 人之中，有 132 人是因爲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條例所指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603 人。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表 4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表 5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p>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 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專員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1	截取及 監察	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1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701 宗申請和 181 宗相關文件及事宜。 (見本報告第 2.33、3.20、3.32 及 4.19 段。)
(c) 專員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1	截取	專員曾聆聽截取成果錄音、查核 REP-11 報告及審查摘要。REP-11 報告已如實向小組法官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的談話概要，沒有重要的不披露。小組法官撤銷授權，而有關設備在授權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免再發生類似事故。 (見第七章報告 9 項下第 7.118 至 7.123 段)</p> <p>某設備號碼不見於當時有效的任何訂明授權文件，但卻遭截取了 21 小時，直至事件被發現，並於其後停止接駁。執法機關在該期間聆聽了截獲的多項通話。在檢討個案後，專員信納該截取乃由多個因素造成，並非由於執法機關的任何錯失。 (見第七章報告 10 項下第 7.124 段)</p>
		截取	<p>對四項設備的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為時數小時，直至事件被發現後及停止接駁設備。在撰寫本報告之時，仍未完成檢討工作。 (見第七章報告 11 項下第 7.125 段)</p>
第 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4	截取	<p><u>報告 1</u></p> <p>該宗違規事件，起因在於文件所載目標人物的設備號碼出現書寫錯誤。目標人物所使用的設備號碼，有兩個數字錯誤地對換了位置。有關的執法機關當時的查核及核實程序並不奏效，數名人員又在過程中不約而同地犯錯。根據錯誤的設備號碼，就截取提出了訂明授權申請。結果，錯誤的設備號碼而非目標截取人物所用的正確號碼成為訂明授權所授權截取的目標設備。遭錯誤截取的設備被截取了數天，直至發現出錯後才停止接駁。審查該個案後，專員接納該錯誤並非出於別有用心的行為。專員在檢討這宗違規事件的過程中，也提出了下列建議／意見：</p> <p>(i) 相對於其他有關人員尤其是其上司，個案負責人員受到不公平而且嚴厲的紀律處分；</p> <p>(ii) 鑑於個案負責人員上司的失誤，令執法機關的</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保障核實程序完全失效，專員懷疑該名上司是否有能力或適宜執行條例所指的職能；</p> <p>(iii) 鑑於看來已很嚴密的核實程序仍因多於一名人員同時犯錯而失效，專員提出了數項改善和加強核實程序的建議；以及</p> <p>(iv) 在提交小組法官的終止報告內，關於發現未經授權的截取後由誰決定終止截取的陳述，有資料出錯。專員建議，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前，應有人查核報告的內容是否準確。</p> <p>(見第七章第 7.9 至 7.33 段)</p> <p><u>報告 2</u></p> <p>小組法官批予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並施加了增訂條件，其效果如下：在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須盡快把個案交回小組法官重作評估。2007年 11 月 13 日早上，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但他沒有察覺該通話可能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在同一天下午，該監聽人員再次聆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並向上司報告該通話可能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該上司指示他暫停監察工作，等候小</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組法官重作評估。然而，該監聽人員繼續聆聽另一項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截獲的通話，因為他要澄清某些事實，他又誤以為可以重聽這項他曾經聆聽而且沒有包含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資料的通話。這次聆聽另一項通話屬不遵循上司的指示，也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的其中一項增訂條件。為此，該監聽人員遭受警告。就該監聽人員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早上未能察覺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局已給予該人員鄭重勸誡。</p> <p>除了監聽人員不遵守規定外，專員也審察下列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沒有保存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發現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錄音，以便專員審查； (ii) 沒有保存書面摘要及摘要節略本，以便專員審查； (iii) 有可能懷疑有人在給予專員的答覆中不提及書面摘要已經銷毀一事，以設法隱瞞此事； (iv) 決定終止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截取時，所持理由沒有顧及可能得到的材料； (v) 沒有自願或即時報告違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規事件；</p> <p>(vi) 向專員提供有關聆聽時間長短的資料不正確或混亂；</p> <p>(vii) 沒有對負責人員及有關的總調查主任採取紀律處分；以及</p> <p>(viii) 條例所指專員檢討記錄的權力。</p> <p>(見第七章第 7.34 至 7.97 段)</p> <p><u>報告 3</u></p> <p>五項訂明授權涵蓋的設備在訂明授權到期後 6 至 18 分鐘才停止接駁。有關的執法機關報告，延遲停止接駁，原因在於作出終止的系統失靈。專員進行了檢討，結果並無發現證據顯示該違規事件不是由於系統失靈所致。不過，有關的人員(他曾獲指示要保存所有記錄及文件，供專員檢討)沒有保存相關數據及系統記錄，以供專員核實該人員聲稱在未獲授權截取期間沒有截獲通訊。就專員查詢不保存相關數據及系統記錄的理由，該人員回應時辯稱，專員可從其他途徑取得最佳的第一手獨立證據。該人員似乎認為，如可在別處找到證據，他便沒有責任保存證據，以便專員審查。這反映該人員對專員的監督及檢討職能，持惡劣態度。</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核實，在未獲授權的短暫截取期間，有關的設備並無通訊。</p> <p>(見第七章第 7.98 至 7.106 段)</p> <p><u>報告 4</u></p> <p>截取系統失靈，導致在訂明授權期滿後 18 分鐘才終止截取四項訂明授權涵蓋的設備。有關的人員因為上文報告 3 的相同理由，沒有保存相關數據及系統記錄，供專員核實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通訊。</p> <p>在另向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查核後，專員信納該違規事件由系統問題引起。該問題可藉升級系統功能解決。該通訊服務供應商也核實，在未獲授權的短暫截取期間內，有關的設備並無通訊。</p> <p>(見第七章第 7.107 至 7.109 段)</p>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表 6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第 41(1)條			
(a) 定期到執法機關訪 查時進行的檢討	1	監察	<u>1 宗個案</u> 擬備撤銷第 2 類監察授權 文件的工作欠妥善。 (見第四章第 4.27 至 4.31 段)
(b) 根據守則第 120 段 檢討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個案	1	截取	<u>1 宗個案</u> 小組法官接獲取得受法律 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的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 此後有 12 分鐘未獲授權的 截取。 (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c)項及第五章)
(c) 其他檢討	13	截取	<u>7 宗個案</u> 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 後仍進行截取。
		截取	<u>1 宗個案</u>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三分 鐘後才終止截取。
		截取	<u>1 宗個案</u> 在沒有任何訂明授權所授 予權力下對某設備號碼進 行截取。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截取	<u>4宗個案</u> 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有關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 (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d)項及第七章)
第 41(2)條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進行的檢討	11	截取 截取 截取	<u>1宗個案</u> 錯誤截取設備。 <u>1宗個案</u> 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及違反小組法官施加的其中一項訂明授權的條件。 <u>5宗個案</u>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6 至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取。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截取	<p>4 宗個案</p> <p>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 18 分鐘後才終止截取。</p> <p>(詳情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 (c)項及第七章)</p>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第 49(2)(d)(iii)條]

表 7

接獲的申請 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註 11}
16	2	1	8	5

註 11 在接獲的 16 宗申請中，有五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第 49(2)(d)(iv)條]

表 8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註 12}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5)條]	8	2	1	5

註 12 正如上文註 11 所述，在 16 宗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當中，有五宗申請未能處理。另有三宗申請在編製本報告時仍在處理之中。因此，專員判定申請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為八宗，而專員根據第 44(5)條發出的通知數目是八份，其中五份於本報告期間發出，在本報告期間以後發出的有三份。

此外，在本報告期間，專員也根據第 44(5)條，就從 2007 年轉撥的審查申請發出七份通知，這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已有提及。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表 9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 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1 ^{註 13}	0

註 13 專員根據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在接獲通知後，該名有關人士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專員在審查該申索後，根據第 44(3)條命令政府向該名有關人士繳付賠償金。(見第六章第 6.10 段)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表 10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4	截取及 監察	<p>(1) 修訂表格 COP-7，說明作出終止行動決定的時間，以及改寫在 [如截取／第 1 類監察並未展開] 項下的某句子。 (見第八章第 8.4 至 8.6 段)</p> <p>(2) 修訂表格 COP-13 及其他同類表格，改善與建議續期時限有關的某段落的表達方式和措詞。 (見第八章第 8.7 至 8.11 段)</p> <p>(3) 修訂表格 REV-1，規定由報告人員填寫尚未展開的行動終止的詳情，而不是由授權人員填寫。 (見第八章第 8.12 至 8.13 段)</p> <p>(4) 修訂表格 JF-12，增加有關陳述，清楚說明獲授權的截取／第 1 類監察尚未展開的情況。</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見第八章第 8.14 至 8.15 段)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9	截取及 監察	<p>(1) 如何提供部門所知的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 (見第八章第 8.17 至 8.19 段)</p> <p>(2) 改善申請截取及第 1 類監察授權的補充頁。 (見第八章第 8.20 至 8.22 段)</p> <p>(3) 改善在申請時初步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第 1 類監察的個案的終止報告。 (見第八章第 8.23 段)</p> <p>(4) 改善在訂明授權即將期滿失效前提交終止報告的措詞。 (見第八章第 8.24 至 8.25 段)</p> <p>(5) 建議披露在撤銷授權後聆聽截取成果的目的。 (見第八章第 8.26 至 8.29 段)</p> <p>(6) 關於秘密監察在下述事項的建議：</p> <p>(i) 在授權開始生效前提取器材；</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終止第 1 類監察的理由； (iii) 在短時間內重發器材； (iv) 器材於維修時的去向記錄； (v) 器材清單所列器材的編號； (vi) 器材記錄系統電腦化； (vii) 沒有在申請中充分解釋尋求監察的目的； (viii) 決定記錄內有關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和發出時間； (ix) 向授權人員提供不完整的資料；以及 (x) 擬備撤銷文件的工作欠妥善。 <p>(見第八章第 8.30 段)</p> <p>(7)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呈交的報告應夾附指明的有關文件的淨化副本； (ii) 應保存截取成果及其他相關記錄，以便專員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在徵得專員同意之前，不應銷毀記錄；以及 (iii) 執法機關應向小組法官全面及如實的交代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p> <p>(見第八章第 8.31 至 8.33 段)</p> <p>(8) 就違規情況及其他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改善核實擬截取設備號碼的程序； (ii) 在向小組法官呈交終止報告前，派人查核報告的內容是否準確； (iii) 在決定提交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後繼續監聽這種做法必須非常審慎； (iv) 如小組法官根據第 58 條撤銷授權，應保存由逮捕時間起截獲的通訊的記錄及其他相關記錄，以便專員進行檢討；以及 (v) 採取適當行動，以免再有延遲終止截取的情況。 <p>(見第八章第 8.34 段)</p> <p>(9) 按照專員建議的方式淨化載有敏感資料的文件，以便專員更容易閱讀和理解，並使這類文件保持機密。</p> <p>(見第八章第 8.35 段)</p>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表 11(a)

	個案數目
截取	1

表 11(b)

	個案數目
監察	0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2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由於專員根據第 41(3) 條檢討部門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後作出的定論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第 4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為回應專員在審查後作出第 44(2)條所提述的斷定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第 47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在專員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提出建議後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第 5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與發生不遵守規定而提交報告有關的紀律行動 [第 54 條]	截取	<p><u>個案 1</u></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在某文件錯誤填寫擬截取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導致對無辜人士進行錯誤截取。當局已勸誡該員，告誡他要盡力及保持警覺，以確保在編寫書面報告時資料正確無誤。</p>	<p><u>個案 1</u></p> <p>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給予勸誡。</p>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p>(ii) 某執法機關的 人員身為有關的 調查工作的個 案負責人，第 沒有就上文第 (i)項的書寫錯 誤找出錯誤原 因。當局已警 告該員，在執 行公務，尤其是 有關條例的事 宜時必須盡力 及保持警覺。</p> <p>(iii) 某執法機關的 人員身為上文 第(ii)項所述人 員的上司，沒 有核實進行截 取的電話號 碼，也沒有就 擬截取的電話 號碼所發現的 差異作出有效 回應。當局已 警告該員，在 執行公務，尤 是有關條例的 事宜時必須盡 力及保持警 覺。</p> <p>(iv) 某執法機關的 人員沒有核實 正受調查的目 標人物正在使 用的設備號 碼。當局已勸</p>	<p>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給 予警告。</p> <p>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給 予警告。</p> <p>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給 予勸誡。</p>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截取	<p>誠該員，勸誠 他處理核實正 受調查的目標 人物所使用的 設備號碼的要 求時必須盡力 及保持警覺。</p> <p>(見第七章第 7.9 至 7.33 段)</p> <p><u>個案 2</u></p> <p>(i) 某執法機關的 人員身為監聽 人員，沒有留 意某截取的通 話含有可能享 有法律專業保 密權的資料， 直至再次聆聽 該通話時才發 覺。當局已勸 誠該員，勸誠 他在執行監聽 人員職務時必 須盡力及保持 警覺，以及留 心可能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性 或屬新聞性質 的資料。</p> <p>(ii) 上文(i)項提及 的執法人員， 在向其主權 管轄的專業通 話後，繼續聆 聽該</p>	<p><u>個案 2</u></p> <p>在 2008 年 1 月 7 日給予勸 誡。</p> <p>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給 予警告。</p>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p>律專業保密權 通話後截取的 另一項通話， 違反上司的指 示及小組法官 就訂明授權施 加的其中一項 增訂條件，等 同不遵守條例 的規定。當局 已警告該員， 在執行職務尤 其是有關條例 的事宜時必須 保持警覺。</p> <p>(見第七章第 7.34 至 7.97 段)</p>	

10.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我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法定機制

11.1 條例機制容許執法機關利用條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進行調查，但必須符合條例施加的嚴格條件，並獲小組法官和執法機關內其他有關當局批予訂明授權。我作為專員，負責監督和檢討執法機關人員的行動，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嚴格規定。這些規定不單指條例第 3 條所訂的條件，即有關截取及秘密監察對達到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是必要和相稱的，還包括實務守則和任何訂明授權下的適用規定[見第 2 條：“有關規定”]。

11.2 為履行我的監督及檢討職能，也為協助我的工作，我制訂了不同的查核機制，一面積極推行，一面不斷完善。不論查核差異或疑點，還是審察須予澄清及解釋的行為，我都審慎行事，保持警覺。

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1.3 從上述法定機制可見，小組法官是主要的授權當局，在確保條例所保護的私隱權和其他權利不受損害方面，角色舉足輕重。作為全面檢討法定機制運作的第一步，我想指出小組法官已警覺和嚴謹地審定執法機關的截取及第 1 類監察申請。我無意特別刻意審查小組法官的決定是否正確，因這是不屬於我職能範圍內的事，但在 2008 年內，我發現小組法官就各宗個案所作的決定，不論是批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均沒有令我懷疑其恰當性。

11.4 儘管第七章載述了一些違規情況，但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規定的整體表現，仍然感到滿意。雖然於有些在第七章已作頗詳細敘述的個案顯示了較嚴重的不遵守規定情況，但除下文所述外，我並無發現惡意或蓄意不遵守規定的例子。

廉署人員的不遵守規定事件

11.5 我已在第七章第 7.128 段說明把個案列為不遵守規定事件的原因。報告 3 至 9 載述的個案，涉及執法機關人員

的過失，屬於按理可原諒的錯誤。現撮述較嚴重的兩宗不遵守規定個案如下：

- (a) 廉署的一名監聽人員對電訊截取的成果進行聆聽，違背了其上司的指示，也違反了第七章第 7.35 段所述的小組法官在有關訂明授權所施加增訂條件中的一項；以及
- (b) 截取了錯誤的電訊設備，因為負責抄錄該設備號碼的人員謄寫錯誤，而總調查主任和其他人員在核實號碼的過程中又疏忽行事，以致就錯誤的號碼尋求和批出訂明授權。

11.6 第一宗個案含有不遵守訂明授權所定條件的違規，而遵守有關條件根本就是條例的規定。第二宗個案是就錯誤設備取得截取的訂明授權，並且實際上對該設備進行了截取。雖然出於無意，但廉署人員的錯誤導致一項設備遭截取，而條例的嚴格規定絕不會容許該截取發生。由於這事件發生的事實，不但是毫無理據支持，而且是廉署人員的行為所直接造成的結果，因此屬於該等人員不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

廉署紀律處分的公平合理性

11.7 與上文第 11.5 段所述的第二宗個案有關的是，我對廉署對該案的個案負責人員(高級主任(B))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的適當性有很大疑問。以我之見，在該事件所涉各人員當中，該人員的行爲應受咎病或責備的程度是最低的。該事件的敘述在第七章報告 1 的標題下可見，而我亦會按條例第 50 條向行政長官作進一步報告，詳細交代該事件的事實和我的理據。

有些執法機關人員所招致的困難

11.8 第七章已較詳細談到，有幾次廉署人員誤解了我的要求，以及他們早前給我的答覆其後都不能作實或作準。有人誤解我的檢討調查目的，也不明白實質證據和第一手證據對我的工作的重要性，而這些人當中不乏職級頗高的人員，實在令人失望。雖然這些人員未至於已全數調離條例所指行動的崗位或與我履行職能相關的崗位，但大部分均已被調職，這表示管理層對我的工作加以幫忙和合作，或願意這樣做。不過，我和下屬須多番審查相關文件，指出各項差異，分析過後才發現之前所獲得的資料和前提不正確，以致要根

據更改了的回覆重新分析；凡此種種，都使我們感到沮喪、吃力，並使工作受到延誤。

11.9 此外，由於上述誤解，或廉署所採取的銷毀政策的時間不停消逝，又或因過遲通知我其人員的犯錯，有些證據已經銷毀，使我和同事的檢討調查工作受到妨礙。

推出新措施的需要

11.10 在第九章所述的建議查核機制，可幫助解決上述其中一項困難，就是保留截取成果，因那是最重要的證據，給我和同事審查。若這新尤赴諸實行，除第九章所談及的好處外，我就保留證據所作的要求以及可能對要求所產生的誤解必大大減少，而在檢討過程中因解決與行動相關的各種議題而需浪費的時間，又可被更有益地用於鞏固我履行檢討和監督的職務。

執法機關首長的協助

11.11 如第七章第 7.130 段所述，雖然條例沒有規定執法機關首長有責任向我報告異常情況個案或事件，但他們向我提交了報告 5 至 11，指出這些個案或事件，讓我能夠審查這

些個案，有助確保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減至最少，令市民的私隱得到更佳保障。儘管我現建議適當地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首長有責任向我報告在條例機制運作期間出現的任何異常情況，以使報告異常情況不再是純屬好意或禮貌的行動或法例規定以外的君子協定，但執法機關首長就這些事件都向我報告，實在值得表揚。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鳴謝

12.1 一直以來，小組法官、保安局及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都向我提供所需要的協助。其他各方，包括我經常或偶然索取資料的通訊服務供應商，也非常合作和幫忙。我尤其感激上述通訊服務供應商，因為他們不是公營機構，而他們對我的合作及幫忙亦不可光被視為只是屈從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3 條賦予我的法定權力，尤其是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不遵守便會可能受刑事懲處的條文。他們向我提供資料，最低限度肯定付出不少勞力，但他們一貫地遵照我的要求，從沒有任何怨言。若非以上各人協力襄助，我的專員工作會無法開展。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每一位衷心致謝。

12.2 《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發表後，市民大眾、傳媒人士和立法會議員均就條例多項問題表示關注和提出意見。這些關注和意見不單提醒我，作為執法機關遵行法例規定的監督人，身負重大責任，而亦促使我致力探索各種方法和途徑，對遵行情況謀求改善，雖則難以確保絕對遵行。這些公

開討論最爲有用，儘管我沒有提述任何芳名，我還是要多謝每一位參與人士。

未來路向

12.3 我們已隨時間累積經驗，因此也作出了不少改善，有些是我構思的，有些是保安局及各執法機關中央檔案室人員提出的，都無非要使條例的規定得到全面遵行。

12.4 正如我早前說過，人的才智無法預知所有問題，不過，每當問題浮現，便會有更多的改善方法去作出解決。我已在第九章詳述改善檢討程序的措施。我深信這些措施能進一步改善遵行情況和減少違規事件，令香港市民的私隱權利獲得更有效的保障。